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

2024年04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提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437号)，审计机构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1至注4所述，公司于2007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机构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审计机构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事项主要因为公司对原特区内外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被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所致，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保留意

见指出的标的资产在未来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4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3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3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0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	23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5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26
五、增信措施情况	26
六、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重大事项	28
一、审计情况	28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9
四、资产情况	29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31
六、负债情况	31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33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34
九、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5
十一、绿色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35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五节 财务报告	39
一、财务报表	39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1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圳水务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水集团	指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深水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深水02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深水G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水02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深圳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WG
法定代表人	孙波
注册资本(万元)	210,352.00
实缴资本(万元)	210,352.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z-water.com.cn/
电子信箱	zhuqing@water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姚文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电话	0755-82137800
传真	0755-82137882
电子信箱	yaowy@szwg.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主要业务	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水务工程业务、污泥处置业务等
资产规模(万元)	4,856,98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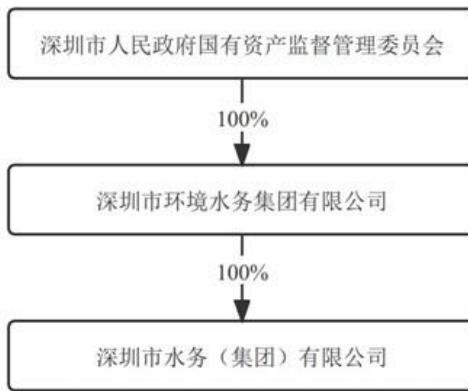
资信情况	良好
持股比例(%)	1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无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环水集团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受限资产包括:因质押、保证金及监管账户等原因受限的货币资金2.01亿元,因银行贷款抵押质押受限的应收账款6.27亿元、长期应收款9.87亿元、固定资产1.07亿元、无形资产11.22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万元)	不适用
主要业务	不适用
资产规模(万元)	不适用
资信情况	不适用
持股比例(%)	1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无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孙波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
龚利民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董事
何春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董事
蔡晓平	董事	董事
栗淼	监事	监事
姚文彧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张剑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冀滨弘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邓宝辉	安全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孙军	运营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	投资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廖雪霖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3年03月	否	
张景霞(注)	监事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年05月	否	
蔡晓平	董事	董事	就任	2023年06月	是	2023年11月
胡本雄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3年09月	否	
李普(注)	监事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年09月	否	
吴晖	董事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2023年10月	是	2023年11月
孙波	董事	党委书记、董事长	就任	2023年10月	是	2023年11月
张金松	高级管理人员	总工程师	离任	2023年10月	否	

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景霞监事、李普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42.8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

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保障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防止发生资产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实行独立，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处领取报酬。另有少数高管为实际控制人派驻的，其薪酬按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由发行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再由指定账户支付给派驻人员。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从属关系，自身正常经营业务可以独立开展。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之

间购买、出售、借款等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0,674.19万元。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说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68.92	-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6,900.3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38,508.28	27,916,922.67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5,492.21	113,207.55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4,033.64	-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7,374.11	2,833,974.53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08,841.80	-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3,995.98	-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4,955.75	-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57,266.88	-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9,845.83	-

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合同价格协商决定。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发生额	说明
偿还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13	2023/12/12	396,000.00	
拆出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1/21	2024/1/20	17,743,333.26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1/19	2024/1/19	1,483,472.14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2/20	2024/12/20	115,000.00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31,530,034.61	/	/	1,525,309.27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7	2023/12/17	276,159.64	已收回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2	24,652.7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发生额	说明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37,029,156.34	/	/	1,515,115.81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12/17	2023/12/17	472,228.35	已收回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2	9,861.11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29	2023/11/28	-	已收回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9/22	2024/9/22	199,194.45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9/26	2024/09/25	248,402.78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3	2024/12/23	481,597.22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由合同双方参考合同利率协商决定。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468,635.09	-	12,176,323.61	-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72,251.22	-	-	-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4,435,015.20	-	-	-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123,487.55	-	-	-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48,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	-	492,476.01	-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40,1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19,341,805.40	-	671,870,138.80	-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56,554,687.39	-	44,858,636.83	-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47,029,156.34	-	47,465,656.18	-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22,631,138.78	-	1,603,284.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22,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8,421,653.20	8,379,633.58
合同负债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6,345.96	162,000.00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8,905.97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	82,665.63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7,400,788.57	5,876,000.00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18,761.31	-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	20,824,712.33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服务商，供水质量、管理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近 100%的供水业务及原特区内 100%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全国七个省成功投资运作了多个水务项目。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55419 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五、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围绕其主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开展。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业务板块：(1) 供水业务，主要为深圳本地供水业务和其他地区供水项目投资业务；(2)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深圳市本地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地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业务；(3) 污泥处置业务，主要为市政污泥、自来水厂余泥、通沟污泥及底泥的处置业务；(4) 水务工程业务，主要为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5)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置业务、排水进小区业务及其他业务。

2.各业务板块概述

(1) 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也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发行人的供水业务由两大部分构成，即深圳本地供水业务和其他地区供水项目投资业务，其中深圳本地供水业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区域划分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原深圳特区内（关内）和原深圳特区外（关外）。

(2) 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深圳市原特区内的污水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3) 污泥处置业务

发行人的污泥处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深水生态是致力于为城市提供湿垃圾区域固废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水生态的污泥处置类型包括市政污泥、自来水厂余泥、通沟污泥及底泥等。

(4) 水务工程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供排水业务外，还经营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深圳市内的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担。上述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所从事的主要水务工程业务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发行人异地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环水投资下属部分子公司承担。

3. 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中国水务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尚未形成标杆性的龙头企业，随着不同企业的融资情况差异的加大，并购和转型也将加剧。一方面，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逐渐成长为水业巨头。另一方面，水业的低利性仍将持续，将促使以水业主业为主导的企业向综合服务业转型。转型背景下，行业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大量的无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被吞并掉，形成几个大的水务集团引领市场发展的竞争格局。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碧水源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

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4.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水协科技委主任单位，已建成建设部安全饮用水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安全饮用水保障技术创新基地、国内首个污泥处理与处置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拥有多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了国家“十二五”、“十三五”水污染治理重大科技专项等课题，拥有多项专利成果，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发行人供水总量与污水处理量居于全国水务行业前列，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供排水业务在深圳市具备很强的垄断优势，公司在供水能力与污水处理能力产能在区域性水务公司靠前。公司具备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地理和经济优势

深圳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纽带和桥梁，是华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枢纽，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等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根据《深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度深圳市 GDP 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3%，达到 32,387.68 亿元。深圳明显的地理和经济优势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潜力。

(2) 坚实的本地业务基础

从世界优秀水务企业发展史中不难看出，这些企业一般都是在拥有雄厚的本地业务基础上进行异地业务拓展的。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近 100%的供水业务及原特区内 100%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全国七个省份成功投资运作了多个水务项目，为全国超过 3,000 万人口提供优质、高效的水务服务。发行人全国范围内运营的总供水能力居全国前列，在深圳本地污水处理率超过 90%，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3) 锐意进取的领导班子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能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实现历史上四次大的跨越式发展，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领导下的集团历届领导班子从不满足现状，极具进取精神，使内部逐步形成了浓厚的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氛围，这是发行人未来能够实现发展的强大动力。

(4) 数量充足的运营和技术人才优势

发行人具备一支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和技术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成为发行人保持管理运营领先优势的重要保证。发行人承担了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863“南方地区饮用水保障技术”项目、十多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多项科研与技术支持项目，在水源预警、深度处理、水生生物控制、臭味控制、膜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获得了十余项国家专利与科技进步奖项。

(5) 拥有相对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业务

世界优秀水务企业一般都具有强大、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业务，从而能够在设计、建造、运营水务项目的各个环节赚取利润。相对国内其他水务企业，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业务，为今后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运作DBO(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等模式奠定了基础。

(6) 较好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在水务行业的技术研发方面一直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全国水务企业首家博士后工作站，组建了全国唯一一家“建设部安全饮用水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支具有高度敬业精神、值得信赖的技术人员队伍，较好的技术积累对发行人发展起到了持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5.经营方针和战略

(1) 构建战略实施管控机制

加快构建战略任务分解、预算协同、绩效考核驱动、激励措施保障、中期评估调整相结合的战略实施管控体系，加强战略实施的动态跟踪及闭环管理。包括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增强绩效考核驱动、建立规划评估及调整机制。

(2)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建立有效支撑战略目标、体现管控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构建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包括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优化薪酬与激励体系、优化下属企业薪酬总额决定机制等策略。

(3) 完善标准化建设

持续完善标准化建设，推动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包括完善标准化体系、持续推进6S标准化管理、提升水务设施建设的标准化。

(4) 实现数字化转型

建立管理集约化、业务数字化、运营智能化、服务多元化和决策智慧化的智慧深水体系，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转型，整合内外优势资源，构建智慧水务生态圈，输出深水标准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全面建成深水智慧水务体系、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信息技术与水务业务融合、整合内外优势资源构建智慧水务生态圈、智慧深水提升市政服务水平和城市水务综合治理能力。

(5) 构建及完善水质监测体系

充分发挥“水质监管、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撑”等四大服务中心的作用，创新水质保障的新思路与方法，构建及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包括拓展业务范围和检测能力、构建供水水质快速检测标准体系、以自来水直饮为核心优化水质监测体系、实现实验室分级分类建设及管理。

(6) 建设新型水务安全管理体系

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根本，构建全要素、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为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发展目标提供高质量安全支撑，实现产品安全、产品生产过程人、物、环境安全，树立行业安全管理标杆。包括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安全智慧化赋能。

(7) 巩固内部控制管理

持续夯实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不断优化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模式，全面对标国际一流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包括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内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新业务的内部管控能力。

(8) 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强化公司依法治理能力，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促进企业管理增效提质，努力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国有企业。包括深化依法治企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大力提升法律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1,032,956.68	0.17%	97.19%	802,454.48	2.63%	98.65%	22.31%	-1.87%	92.43%
其中：供水	565,447.70	-2.81%	53.20%	448,436.60	-0.81%	55.13%	20.69%	-1.59%	46.92%
污水处理	275,008.66	3.65%	25.88%	216,290.60	4.49%	26.59%	21.35%	-0.63%	23.55%
水务工程	23,759.33	-49.75%	2.24%	17,282.86	-38.30%	2.12%	27.26%	-13.50%	2.60%
污泥处置	51,085.33	10.91%	4.81%	37,456.08	11.97%	4.60%	26.68%	-0.70%	5.47%
排水进小区	22,679.39	1.62%	2.13%	20,700.99	3.85%	2.54%	8.72%	-1.96%	0.79%
其他	94,976.27	38.74%	8.94%	62,287.34	50.62%	7.66%	34.42%	-5.17%	13.11%
其他业务	29,834.99	-61.90%	2.81%	10,965.06	-81.88%	1.35%	63.25%	40.55%	7.57%
其中：PPP项目收入	-	-100.00%	0.00%	-	-10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9,834.99	-18.80%	2.81%	10,965.06	-42.19%	1.35%	63.25%	14.87%	7.57%
合计	1,062,791.67	-4.21%	100.00%	813,419.54	-3.44%	100.00%	23.46%	-0.61%	100.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发行人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服务商，供水质量、管理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供、污水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3年度，二者的营业收入合计84.05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79.08%；二者的毛利润合计17.57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70.47%。发行人坚持把主营业务做强做大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自身在供排水方面的资源、技术优势，开展水务工程业务、污泥处置业务；2023年度，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及污泥处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和5.11亿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2.24%和4.81%。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产业链需要适当发展了多种其他业务，但总体来看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相对有限，对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来自滁州自来水、池州供水公司的工程结算收入有所减少，同时承接的外部工程项目有所减少；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同比增长较多，主要因为期内新增的系统集成项目及咨询类项目较多。

2.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的业务板块。

3.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深水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6日
债券余额(亿元)	5.00
票面利率(%)	3.0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券相关选择权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其他特殊条款
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是否为可续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深水02
------	--------

债券代码	149717.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26日
债券余额(亿元)	5.00
票面利率(%)	3.41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券相关选择权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其他特殊条款
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是否为可续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深水G1
债券代码	149811.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年02月23日
起息日	2022年02月25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7年02月25日

债券余额(亿元)	6.00
票面利率(%)	3.4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券相关选择权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其他特殊条款
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 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是否为可续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竞买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如有)	不适用
如有逾期未偿还绿色债券的, 还需说明未偿余额及原因和处置进展情况	不适用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深水02
债券代码	149840.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2年03月10日
起息日	2022年03月14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年03月14日
债券余额(亿元)	11.00
票面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券相关选择权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其他特殊条款
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 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是否为可续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深水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含21深水01、21深水02)募集资金中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类别)	本期债券(含21深水01、21深水02)募集资金中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00
临时补流的金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深水02
债券代码	149717.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含21深水01、21深水02)募集资金中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类别)	本期债券(含21深水01、21深水02)募集资金中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00
临时补流的金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深水G1
债券代码	149811.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5.76亿元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6.0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类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5.76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00
临时补流的金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了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债项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数量	1
本债项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名称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本债项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目前正常运行。截至2023年末，该厂最大处理规模为44.80万吨/日，2023年度合计处理污水9,115.21万吨，水质综合达标率为100%、污泥综合达标率为100%，环境效益良好
本债项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绿色项目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	不适用
绿色项目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深水02
债券代码	149840.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1.0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1.0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类别)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00
临时补流的金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债项是否为绿色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 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莉萍,秦昌明,韩松亮

2.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1深水01, 21深水02, 22深水G1, 22深水02
债券代码	149716.SZ, 149717.SZ, 149811.SZ, 149840.SZ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广电金融中心35层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人	欧阳程、李晨毓、周嘉胤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0755-88604112

3.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1深水01, 21深水02, 22深水G1, 22深水02
债券代码	149716.SZ, 149717.SZ, 149811.SZ, 149840.SZ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务所,已对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张莉萍,秦昌明,韩松亮签章。

本公司现就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437号),审计机构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1至注4所述,公司于2007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机构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审计机构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事项主要因为公司对原特区内外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被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所致,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保留意

见指出的标的资产在未来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无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解释16号上述内容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附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96,782.86	169,777,055.85	8,780,272.9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268,234.56	304,048,507.55	8,780,27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126,849,753.15	135,630,026.14	8,780,272.99
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7,029.71	34,147,029.71	-
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18,481.41	168,418,481.41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水费、应收污水处理费、应收工程款和应收其他款项等
固定资产	主要为专用构筑物、管网设备、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的各类水厂、水质净化厂、管网系统、原水工程等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模式下的PPP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金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02.30	0.01%	-	100.00%
存货	46,587.03	1.13%	75,852.61	-3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54.06	0.25%	4,813.74	113.02%
其他流动资产	121,124.20	2.94%	92,728.13	30.62%
投资性房地产	5,730.41	0.14%	3,848.11	48.92%
在建工程	679,016.09	16.47%	408,727.92	66.13%
使用权资产	5,164.88	0.13%	3,839.24	3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35.33	6.32%	68,044.78	282.89%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票据：主要因报告期末新增少量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存货：主要因未结算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及库存原材料减少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因部分PPP项目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因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关联方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因部分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6.在建工程：主要因新增水厂提标扩建工程、原水工程、供排水管道工程等工程所致；
- 7.使用权资产：主要因新租赁子公司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因收到部分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02,401.37	19,922.15		3.97%
应收账款	488,611.38	23,739.26		4.86%
长期应收款	134,078.90	98,685.19		73.60%
固定资产	1,171,240.73	10,738.89		0.92%
无形资产	477,769.20	112,219.07		23.49%
合计	2,774,101.58	265,304.55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为93,500.2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8,019.56万,回收743.65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110,776.11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8.32%,未超过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99,283.86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65,949.27万元和1,222,567.96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6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银行贷款	-	49,335.65	11,934.51	590,458.80	651,728.96	53.31%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80,000.00	220,000.00	500,000.00	40.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1,050.00	2,700.00	67,089.00	70,839.00	5.79%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70,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30,000万元,且共有280,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月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658,876.84万元和1,925,697.13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0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银行贷款	-	116,715.35	121,051.97	1,011,172.42	1,248,939.74	64.86%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80,000.00	220,000.00	500,000.00	25.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1,050.00	2,700.00	173,007.40	176,757.40	9.18%

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 公司债券余额 270,000 万元, 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0,000 万元, 且共有 28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且在 2024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二) 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556.34	9.23%	164,963.29	56.13%
其他流动负债	126,284.69	4.52%	58,800.78	114.77%
长期借款	1,011,172.42	36.23%	765,195.74	32.15%
应付债券	220,000.00	7.88%	380,000.00	-42.11%
租赁负债	3,866.27	0.14%	2,942.66	31.39%
递延收益	22,005.78	0.79%	34,797.66	-3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830.93	6.59%	90,870.55	102.3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主要因部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2.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因新增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3.长期借款: 主要因使用长期借款置换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4.应付债券：主要因部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租赁负债：主要因新租赁子公司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所致；

6.递延收益：主要因运营服务费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处置子公司转出递延收益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因新增政府专项债及运营服务费由递延收益转入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64.88%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供排水投资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8,041.66	180,362.09
主营业务利润	30,056.65	28,808.65
净资产	315,821.45	302,522.76
总资产	707,636.63	722,206.8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自来水供应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6,376.79	140,892.34
主营业务利润	8,020.54	17,620.26
净资产	171,887.71	165,960.02
总资产	258,513.79	237,613.1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自来水供应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495.99	90,603.36
主营业务利润	4,753.32	9,173.13
净资产	77,743.00	76,993.76

总资产	214,699.00	187,367.27
-----	------------	------------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自来水供应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10.27	46,331.56
主营业务利润	3,019.34	6,092.41
净资产	50,666.82	45,553.34
总资产	147,006.74	130,547.44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自来水供应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945.38	27,969.48
主营业务利润	2,651.35	3,903.73
净资产	98,802.37	99,679.28
总资产	145,999.65	152,309.89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14.44	8,861.77
主营业务利润	2,065.68	2,893.55
净资产	3,413.72	3,871.39
总资产	7,765.36	7,271.78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蜜里公司”)为梅林地块 4 万多平米的承租方, 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裁决其与发行人子公司水务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 深圳水务集团及水务物业向其返还租金 1.6 千万余元及其利息, 并赔偿其建筑物投资损失 1.19 亿余元。

发行人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通知书后, 依法提出仲裁反申请, 要求裁决香蜜里公司向发行人方支付 1.50 千万余元, 包括: 欠付的租金 349 万余元及违约金 212 万余元、地块占用使用费 671 万余元及利息 164 万余元、香蜜里公司拒绝交还地块导致的行政罚款 90 万余元, 律师费 30 万元。

香蜜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提交了《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 仲裁庭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中止仲裁通知书, 决定同意香蜜里公司的中止仲裁申请, 待中止事由消失后仲裁庭再行决定恢复审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提交《恢复仲裁审理申请书》申请恢复仲裁审理, 该案后恢复仲裁, 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 仲裁结果尚未下达。

十一、绿色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整体环境效益: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 目前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末, 该厂最大处理规模为 44.80 万吨/日, 2023 年度合计处理污水 9,115.21 万吨, 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100%、污泥综合达标率为 100%, 环境效益良好。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近年来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紧紧围绕河流稳步达优的总目标, 持续巩固雨污分流成效, 不断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扎实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 实现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持续推进低碳生产,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 促进工艺减碳, 全面降低企业能耗; 同时集团将绿色发展理念与日常工作相融合, 开展义务植树、环保摄影等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推广活动, 引导全体员工形成绿

色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

年度环境信息的索引链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主体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相关主体2023年度环境信息的披露地址明细如下:

披露主体	披露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上村水厂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甲子塘水厂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湖水厂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梅林水厂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涌水厂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笔架山水厂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港水厂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218.94.78.91: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home/index.js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112.124.244.142:8088/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披露主体	披露地址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http://112.27.211.30:18900/st_yfpl_html/dist/#/home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清溪污水处理厂）	
池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4,013,705.92	6,082,019,71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3,002.53	-
应收账款	4,886,113,837.71	3,783,172,381.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022,125.49	93,972,69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438,044.95	545,712,009.1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11,379.24	4,511,37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870,344.15	758,526,144.97
合同资产	593,934,767.50	728,305,54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540,611.46	48,137,411.92
其他流动资产	1,211,242,002.42	927,281,319.75
流动资产合计	12,860,198,442.13	12,967,127,21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0,789,022.28	1,116,541,584.7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392,163,824.55	375,915,16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4,755,060.48	473,481,721.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304,119.92	38,481,062.70
固定资产	11,712,407,263.14	11,945,796,516.61
在建工程	6,790,160,927.95	4,087,279,17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648,813.43	38,392,405.65
无形资产	4,777,691,984.57	5,120,353,414.95
开发支出		
商誉	22,508,638.89	23,309,689.00
长期待摊费用	76,724,853.25	89,929,38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48,291.76	34,147,02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353,321.88	680,447,75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58,756,122.10	24,024,074,903.90
资产总计	41,218,954,564.23	36,991,202,12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265,209.87	2,082,906,39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5,744,507.76	2,252,694,918.89
预收款项	3,051,984.60	2,830,246.57
合同负债	1,028,215,836.72	1,127,868,29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9,142,939.87	1,413,402,936.89
应交税费	134,079,737.08	176,874,307.17
其他应付款	2,612,342,429.41	2,525,668,365.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139,781.30	24,204,711.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5,563,434.43	1,649,632,859.70
其他流动负债	1,262,846,949.42	588,007,802.47
流动负债合计	13,073,253,029.16	11,819,886,126.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11,724,179.08	7,651,957,379.76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3,8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662,707.06	29,426,557.46
长期应付款	213,029,015.52	213,029,01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225,305.98	51,555,607.06
递延收益	220,057,760.78	347,976,59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15,087.32	168,418,48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8,309,306.26	908,705,53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7,423,362.00	13,171,069,172.10
负债合计	27,910,676,391.16	24,990,955,29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3,520,000.00	2,103,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4,300,757.99	4,409,300,757.9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379,344.97	296,424,340.57
专项储备	1,681,844.08	-
盈余公积	964,197,503.69	954,517,67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069,182.58	583,233,6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0,148,633.31	8,346,996,437.26
少数股东权益	3,778,129,539.76	3,653,250,3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278,173.07	12,000,246,8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18,954,564.23	36,991,202,121.09

法定代表人: 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37,794,790.72	1,788,636,60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2,205,986.79	2,162,260,691.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26,003.88	5,385,772.63
其他应收款	190,345,325.43	105,019,802.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858,416.72	27,760,108.57
存货	32,353,648.44	77,801,252.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79,479,245.00	902,658,536.03
流动资产合计	6,338,105,000.26	5,041,762,660.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9,222,853.01	7,114,316,09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524,801.79	469,251,462.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9,123,235.91	81,419,500.93
固定资产	6,253,442,749.26	5,782,306,868.39
在建工程	3,207,687,666.12	2,180,158,720.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1,783.00	-
无形资产	173,976,882.77	160,294,19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04,545.68	52,583,6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522,766.58	732,111,48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8,607,284.12	16,572,441,953.43
资产总计	24,776,712,284.38	21,614,204,61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06,666.65	1,000,736,111.1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127,849.30	564,564,113.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77,462.19	22,643,378.98
应付职工薪酬	503,866,496.83	578,444,569.97
应交税费	14,553,046.99	8,471,099.36
其他应付款	1,844,837,773.75	1,607,687,19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4,482,788.57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402,905.70	1,223,454,129.07
其他流动负债	1,202,214,032.71	510,021,319.95
流动负债合计	6,758,186,234.12	5,516,021,91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7,016,571.42	3,621,289,616.53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3,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24,733.78	-
长期应付款	210,164,729.52	210,164,72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82,260.44	63,493,36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6,359.12	24,474,07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0,890,000.00	603,3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9,884,654.28	8,322,811,784.29
负债合计	15,718,070,888.40	13,838,833,69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3,520,000.00	2,103,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1,426,108.17	4,326,426,10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379,344.97	296,424,340.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4,197,503.69	954,517,677.1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87,118,439.15	94,482,7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8,641,395.98	7,775,370,91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76,712,284.38	21,614,204,613.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27,916,736.44	11,095,069,940.21
其中: 营业收入	10,627,916,736.44	11,095,069,94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25,110,254.07	10,659,849,621.67
其中: 营业成本	8,134,195,418.35	8,423,848,18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595,880.34	116,382,077.72
销售费用	550,985,702.38	553,060,456.30
管理费用	1,014,947,496.14	1,042,345,412.41
研发费用	228,983,308.88	190,442,135.09
财务费用	402,402,447.98	333,771,355.77
其中: 利息费用	556,499,841.43	518,163,649.91
利息收入	161,144,145.49	191,122,298.32
加: 其他收益	66,683,705.02	121,496,79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52,882.51	139,430,427.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48,660.19	3,214,54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1,959.97	-12,635,71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127.96	2,31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592.15	-2,309,37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744,645.74	681,204,760.7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0,266,141.70	46,901,111.31
减：营业外支出	89,747,267.96	13,487,48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63,519.48	714,618,389.57
减：所得税费用	136,600,931.18	192,203,58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62,588.30	522,414,80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62,588.30	522,414,80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45,454.55	270,587,418.24
2.少数股东损益	185,008,042.85	251,827,386.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5,004.40	-26,657,13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5,004.40	-26,657,131.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55,004.40	-26,657,131.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55,004.40	-26,657,131.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617,592.70	495,757,67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0,450.15	243,930,28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08,042.85	251,827,386.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扬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5,303,171.30	3,978,460,774.07
减：营业成本	3,629,020,880.23	3,441,086,831.70
税金及附加	37,434,853.49	33,826,154.78
销售费用	186,306,610.06	175,789,059.13
管理费用	341,353,223.47	342,515,528.71
研发费用	41,209,983.57	45,221,411.45
财务费用	306,654,052.57	209,024,649.67
其中：利息费用	353,989,764.41	278,905,973.14
利息收入	50,578,792.62	69,034,733.28
加：其他收益	10,649,285.24	16,153,65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20,230.26	317,481,71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6,761.55	-6,191,20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6,580.28	-1,732,89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31.97	178,68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83,295.66	63,078,297.39
加：营业外收入	1,288,966.98	11,783,040.98
减：营业外支出	80,456,156.82	7,060,49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16,105.82	67,800,839.60
减：所得税费用	-24,682,159.48	-37,180,03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98,265.30	104,980,87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98,265.30	104,980,87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5,004.40	-26,657,131.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55,004.40	-26,657,131.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55,004.40	-26,657,131.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53,269.70	78,323,744.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2,158,122.80	11,127,322,691.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7,311.58	95,841,06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239,891.81	6,393,966,1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9,885,326.19	17,617,129,9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678,344.18	5,507,601,11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9,750,679.07	2,729,333,35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80,954.20	585,335,48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853,143.30	7,080,888,3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2,963,120.75	15,903,158,3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22,205.44	1,713,971,61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84,305.50	74,429,7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2,432.80	3,555,79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723,897.74	69,749,293.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7,945.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28,581.75	147,734,82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6,106,277.30	3,560,433,8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13,259.86	86,934,0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819,537.16	3,647,367,86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390,955.41	-3,499,633,04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542,800.00	996,768,929.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42,800.00	562,058,9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1,669,548.07	10,676,675,37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0,212,348.07	11,673,444,30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5,144,805.59	7,494,570,36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908,626.46	1,038,993,641.0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576,694.50	98,531,38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7,863.74	17,218,58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601,295.79	8,550,782,5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611,052.28	3,122,661,7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964.05	640,58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376,733.64	1,337,640,869.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951,675.44	4,637,310,80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574,941.80	5,974,951,675.4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4,220,246.13	3,709,086,08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721,843.79	4,719,725,4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942,089.92	8,428,811,55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2,515,498.67	2,492,554,537.6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316,750.22	908,018,69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30,074.41	117,032,06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918,291.37	4,879,804,1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580,614.67	8,397,409,4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75.25	31,402,0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43,059.62	734,242,87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388,467.05	446,891,19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141.23	4,435,65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66,667.90	1,185,569,72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027,611.95	1,401,478,2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760,000.00	2,440,633,584.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34,164.98	262,133,85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921,776.93	4,104,245,68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55,109.03	-2,918,675,96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000,000.00	434,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5,000,000.00	8,391,915,77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000,000.00	8,826,625,77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8,813,077.68	5,779,303,07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924,292.06	672,117,39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169.03	1,772,3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331,538.77	6,453,192,8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68,461.23	2,373,432,90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192.15	12,75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4,019.60	-513,828,2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636,606.14	2,302,464,85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160,625.74	1,788,636,606.14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具体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518Z0437 号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DVOGRUY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4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922-926/1003/10037

TEL: 010-6600 1381 FAX: 010-6600 138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518Z0437 号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1 至注 4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



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务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务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务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务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务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务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务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务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518Z0437 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110001540297

张莉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昌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昌明
440300121100

秦昌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松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松亮
110101300776

韩松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24,013,705.92	6,082,019,710.14	短期借款	五.23	1,552,265,209.87	2,082,906,3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2	5,023,002.53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3	4,886,113,837.71	3,783,172,381.91	应付账款	五.24	2,525,744,507.76	2,252,694,918.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3,051,984.60	2,830,246.57
预付款项	五.4	68,022,125.49	93,972,690.24	合同负债	五.25	1,028,215,836.72	1,127,868,298.14
其他应收款	五.5	503,438,044.95	545,712,009.1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1,379,142,939.87	1,413,402,936.89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27	134,079,737.08	176,874,307.17
应收股利	五.5	4,511,379.24	4,511,379.24	其他应付款	五.28	2,612,342,429.41	2,525,668,365.88
存货	五.6	465,870,344.15	758,526,144.97	其中: 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五.7	593,934,767.50	728,305,549.08	应付股利	五.28	145,139,781.30	24,204,711.36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02,540,611.46	48,137,41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2,575,563,434.43	1,649,632,859.7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11,242,002.42	927,281,319.7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1,262,846,949.42	588,007,802.47
流动资产合计		12,860,198,442.13	12,967,127,217.19	流动负债合计		13,073,253,029.16	11,819,886,126.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五.31	10,111,724,179.08	7,651,957,379.76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五.32	2,200,000,000.00	3,8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0	1,340,789,022.28	1,116,541,584.72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92,163,824.55	375,915,164.36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494,755,060.48	473,481,721.28	租赁负债	五.33	38,662,707.06	29,426,55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五.34	213,029,015.52	213,029,015.5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57,304,119.92	38,481,06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五.14	11,712,407,263.14	11,945,796,516.61	预计负债	五.35	61,225,305.98	51,555,607.06
在建工程	五.15	6,790,160,927.95	4,087,279,175.07	递延收益	五.36	220,057,760.78	347,976,59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54,415,087.32	168,418,481.41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7	1,838,309,306.26	908,705,538.87
使用权资产	五.16	51,648,813.43	38,392,40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7,423,362.00	13,171,069,172.10
无形资产	五.17	4,777,691,984.57	5,120,353,414.95	负债合计		27,910,676,391.16	24,990,955,298.22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8	22,508,638.89	23,309,689.00	股本	五.38	2,103,520,000.00	2,103,5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76,724,853.25	89,929,384.50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37,248,291.76	34,147,029.71	其中: 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2,605,353,321.88	680,447,755.35	永续债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58,756,122.10	24,024,074,903.90	资本公积	五.39	5,674,300,757.99	4,409,300,757.9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312,379,344.97	296,424,340.57
				专项储备	五.41	1,681,844.08	-
				盈余公积	五.42	964,197,503.69	954,517,677.16
				未分配利润	五.43	474,069,182.58	583,233,6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0,148,633.31	8,346,996,437.26
				少数股东权益		3,778,129,539.76	3,653,250,3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278,173.07	12,000,246,822.87
资产总计		41,218,954,564.23	36,991,202,13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18,954,564.23	36,991,202,121.09

法定代表人:

孙波

孙波

44030424076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

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红

叶红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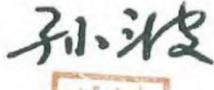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27,916,736.44	11,095,069,940.2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44	10,627,916,736.44	11,095,069,940.21
二、营业总成本		10,425,110,254.07	10,659,849,621.67
其中: 营业成本	五.44	8,134,195,418.35	8,423,848,184.38
税金及附加		93,595,880.34	116,382,077.72
销售费用	五.45	550,985,702.38	553,060,456.30
管理费用	五.46	1,014,947,496.14	1,042,345,412.41
研发费用	五.47	228,983,308.88	190,442,135.09
财务费用	五.48	402,402,447.98	333,771,355.77
其中: 利息费用		556,499,841.43	518,163,649.91
利息收入		161,144,145.49	191,122,298.32
加: 其他收益	五.49	66,683,705.02	121,496,79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22,452,882.51	139,430,427.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0	16,248,660.19	3,214,54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9,651,959.97	-12,635,71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568,127.96	2,31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114,592.15	-2,309,37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744,645.74	681,204,760.7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4	10,266,141.70	46,901,111.3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5	89,747,267.96	13,487,48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63,519.48	714,618,389.5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6	136,600,931.18	192,203,58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62,588.30	522,414,804.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62,588.30	522,414,804.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5,454.55	270,587,418.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08,042.85	251,827,386.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7	15,955,004.40	-26,657,131.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5,004.40	-26,657,131.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55,004.40	-26,657,131.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55,004.40	-26,657,131.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617,592.70	495,757,673.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0,450.15	243,930,286.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08,042.85	251,827,386.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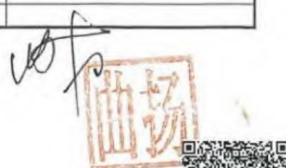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2,158,122.80	11,127,322,69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7,311.58	95,841,06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239,891.81	6,393,966,1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9,885,326.19	17,617,129,9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678,344.18	5,507,601,11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9,750,679.07	2,729,333,35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80,954.20	585,335,48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853,143.30	7,080,888,3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2,963,120.75	15,903,158,3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22,205.44	1,713,971,61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84,305.50	74,429,7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2,432.80	3,555,79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723,897.74	69,749,293.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7,945.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28,581.75	147,734,82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6,106,277.30	3,560,433,8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13,259.86	86,934,0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819,537.16	3,647,367,86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390,955.41	-3,499,633,04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542,800.00	996,768,929.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42,800.00	562,058,9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1,669,548.07	10,676,675,37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0,212,348.07	11,673,444,30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5,144,805.59	7,494,570,36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908,626.46	1,038,993,641.0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576,694.50	98,531,38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7,863.74	17,218,58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601,295.79	8,550,782,5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611,052.28	3,122,661,7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96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8	-1,325,376,733.64	1,337,640,869.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	5,974,951,675.44	4,637,310,80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	4,649,574,941.80	5,974,951,675.44

法定代表人:

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2,520,000.00	-	-	4,409,200,757.99	-	206,121,240.57	-	954,517,677.16	583,233,661.54	8,346,906,437.26	3,653,250,385.61	12,000,246,82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2,520,000.00	-	-	4,409,200,757.99	-	206,121,240.57	-	954,517,677.16	583,233,661.54	8,346,906,437.26	3,653,250,385.61	12,000,246,82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65,000,000.00	-	1,681,844.08	9,679,836.53	-109,164,478.96	1,183,152,196.05	124,879,154.15	-108,931,350.20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245,454.55	-3,390,459.15	185,008,042.85	181,617,592.70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265,000,000.00	-	-	-	-	-	1,265,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1,265,000,000.00	-	-	-	-	-	-	-	1,265,000,000.00	-55,556,610.27	1,209,443,389.7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679,836.53	-104,162,615.10	-94,487,788.57	-95,276,694.50	-190,059,483.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679,836.53	-9,679,836.53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94,482,788.57	-94,482,788.57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1,681,844.08	-	1,681,844.08	1,805,706.76	3,487,450.8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961,482.35	-	2,961,482.35	1,805,706.76	4,766,880.11
1.本年提取	-	-	-	-	-	-	-	1,279,635.27	-	1,279,635.27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2,520,000.00	-	-	5,674,200,757.99	-	312,579,344.97	1,681,844.08	964,197,503.69	47,446,9482.58	9,230,148,633.31	3,778,129,539.76	13,308,278,473.0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人:

人:

孙小波

孙小波





2023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2,520,000.00	-	-	3,897,781,415.17	-	323,081,471.95	-	944,019,259.54	713,385,029.53	7,981,787,506.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021,173,018.32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2,520,000.00	-	-	3,897,781,415.17	-	323,081,471.95	-	944,019,259.54	713,385,029.53	7,981,787,50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1,519,342.82	-	-26,657,131.38	-	10,498,087.62	-130,151,367.99	3,021,173,01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57,131.38				3,021,173,018.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34,710,000.00	-	-	-	270,587,418.24	243,910,286.86	632,077,267.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7,286,298.36
2. 其他权益性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东权支付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34,710,000.00	-	-	-	434,710,000.00	434,710,000.00	434,7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07,297,005.62	-396,708,918.00	-98,531,38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98,087.62	-10,498,087.62	-10,498,087.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708,918.00	-396,708,918.00	-396,708,91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48,714.11	48,714.11	48,714.11
2. 本年使用								48,714.11	48,714.11	48,714.11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102,520,000.00	-	-	4,409,300,757.99	-	296,424,340.57	-	954,517,677.16	6,468,219.39	83,277,5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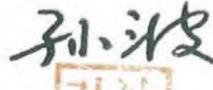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7,794,700.72	1,788,636,606.14	流动负债:		400,306,666.65	1,000,736,11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十四.1	2,962,205,986.79	2,162,260,691.17	应付票据		747,127,849.30	564,564,113.44
应收款项融资		-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11,726,003.88	5,385,772.63	合同负债		18,877,462.19	22,643,378.0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90,345,325.43	105,019,802.34	应付职工薪酬		503,866,496.83	578,444,569.97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14,553,046.99	8,471,099.36
应收股利	十四.2	110,858,416.72	27,760,108.57	其他应付款		1,844,837,773.75	1,607,687,192.95
存货		32,353,648.44	77,801,252.23	其中: 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	-	应付股利		94,482,788.57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402,905.70	1,223,454,129.07
其他流动资产		1,179,479,245.00	902,658,536.03	其他流动负债		1,202,214,032.71	510,021,319.95
流动资产合计		6,338,105,000.26	5,041,762,660.54	流动负债合计		6,758,186,234.12	5,516,021,91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5,807,016,571.42	3,621,289,616.53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3,8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479,222,853.01	7,114,316,091.46	其中: 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524,801.79	469,251,462.59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210,164,729.52	210,164,729.52
投资性房地产		99,123,235.91	81,419,500.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6,253,442,749.26	5,782,306,868.39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3,207,687,666.12	2,180,158,720.72	递延收益		63,782,260.44	63,493,36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6,359.12	24,474,073.10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0,890,000.00	603,390,000.00
使用权资产		5,201,78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9,884,654.28	8,322,811,784.29
无形资产		173,976,882.77	160,294,194.44	负债合计		15,718,070,888.40	13,838,833,699.12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股本		2,103,520,000.00	2,103,5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904,545.68	52,583,630.24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中: 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522,766.58	732,111,484.66	永续债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8,607,284.12	16,572,441,953.43	资本公积		5,591,426,108.17	4,326,426,108.17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370,344.97	296,424,340.5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64,197,503.69	954,517,677.16
				未分配利润		87,118,439.15	94,482,7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8,641,395.98	7,775,370,914.85
资产总计		24,776,712,284.38	21,614,204,6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76,712,284.38	21,614,204,61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235,303,171.30	3,978,460,774.07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3,629,020,880.23	3,441,086,831.70
税金及附加		37,434,853.49	33,826,154.78
销售费用		186,306,610.06	175,789,059.13
管理费用		341,353,223.47	342,515,528.71
研发费用		41,209,983.57	45,221,411.45
财务费用		306,654,052.57	209,024,649.67
其中: 利息费用		353,989,764.41	278,905,973.14
利息收入		50,578,792.62	69,034,733.28
加: 其他收益		10,649,285.24	16,153,65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45,520,230.26	317,481,710.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6,761.55	-6,191,20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6,580.28	-1,732,89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31.97	178,68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83,295.66	63,078,297.39
加: 营业外收入		1,288,966.98	11,783,040.98
减: 营业外支出		80,456,156.82	7,060,49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16,105.82	67,800,839.60
减: 所得税费用		-24,682,159.48	-37,180,03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98,265.30	104,980,876.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98,265.30	104,980,876.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5,004.40	-26,657,131.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55,004.40	-26,657,131.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55,004.40	-26,657,131.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53,269.70	78,323,744.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4,220,246.13	3,709,086,08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721,843.79	4,719,725,4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942,089.92	8,428,811,55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2,515,498.67	2,492,554,53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316,750.22	908,018,69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30,074.41	117,032,06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918,291.37	4,879,804,1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580,614.67	8,397,409,4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75.25	31,402,0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43,059.62	734,242,87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388,467.05	446,891,19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141.23	4,435,65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66,667.90	1,185,569,72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027,611.95	1,401,478,2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760,000.00	2,440,633,584.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34,164.98	262,133,85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921,776.93	4,104,245,68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55,109.03	-2,918,675,96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000,000.00	434,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5,000,000.00	8,391,915,77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000,000.00	8,826,625,77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8,813,077.68	5,779,303,07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924,292.06	672,117,39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169.03	1,772,3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331,538.77	6,453,192,8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68,461.23	2,373,432,90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192.15	12,75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4,019.60	-513,828,245.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636,606.14	2,302,464,85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160,625.74	1,788,636,606.14

法定代表人:

孙波

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





编表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00	-	-	-	-	4,326,426,108.17	-	296,424,340.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3,520,000.00	-	-	-	-	4,326,426,108.17	-	296,424,34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65,000,000.00	-	15,955,00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5,00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65,000,000.00	-	1,26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9,679,82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9,679,826.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79,826.53
3. 其他								-9,679,826.5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79,826.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79,826.5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79,826.5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679,826.53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9,679,826.5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679,826.53
6. 其他								-9,679,826.53
(五)专项储备								-9,679,826.53
1. 本年提取								-9,679,826.53
2. 本年使用								-9,679,826.53
(六)其他								-9,679,826.53
四、本年末余额	2,103,520,000.00	-	-	-	-	5,591,426,108.17	-	312,379,34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机构负责人:

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00	-	3,891,716,108.17	-	323,081,471.95	-	944,019,589.54	396,708,918.38	7,659,046,088.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程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3,520,000.00	-	3,891,716,108.17	-	323,081,471.95	-	944,019,589.54	396,708,918.38	7,659,046,08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4,710,000.00	-	-26,657,131.38	-	10,498,087.62	-302,236,129.43	116,324,83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657,131.38	-	10,498,087.62	104,980,876.19	78,323,74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34,710,000.00	-	-	-	-	-	434,7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34,710,000.00	-	-	-	-	-	434,710,000.00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498,087.62	-407,207,005.62	-396,708,91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498,087.62	-10,498,087.6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96,708,918.00	-396,708,918.00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00	-	4,326,426,108.17	-	296,424,340.57	-	954,517,677.16	94,482,788.95	7,775,370,914.85

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波

王红

王红

王红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于1981年6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5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2001]23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深司字N20331号,经营期限为41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22万元。

2004年7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4]021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55%的股权,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持有5%的股权,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2004年8月23日,本公司领取企合粤深总字第1107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延长至73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0,352万元。2004年末,因深圳市国资管理体制变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归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5419。

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集团”)与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及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在深圳签订《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环水集团收购通用首创和威立雅持有的本公司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19,835,156元,环水集团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与环水集团签订《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55%股权无偿划转予环水集团,环水集团已据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上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环水集团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法定代表人孙波。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水务工程咨询与设计、建设、水处理药剂生产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3%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0.1%以上,或金额大于2,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0.1%以上,或金额大于2,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或净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3%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0.3%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或支付单项投资活动的现金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0.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集团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集团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集团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集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东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东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集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

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

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水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政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备用金和员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PPP项目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质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集团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集团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

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与该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本集团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应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0%-5%	2%-5%
装修	5年	0%-5%	19%-20%
管网设备	5-35年	0%-10%	3%-20%
专用构筑物	20-40年	0%-10%	2%-5%
专用设备	10-15年	0%-10%	6%-10%
运输工具	5-10年	0%-10%	9%-20%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年	0%-10%	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构筑物	①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②建设工程已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验收; ③经消防、国土、规划等部门验收; ④建设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自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固。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①相关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②设备经过调试并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③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当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本集团按照建造服务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其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27 (2) ⑥。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集团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集团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集团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集团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集团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

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

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①供水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后，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②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收入

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③销售产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产品合同包含转让水处理药剂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④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物业管理、酒店服务等的履约义务, 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⑤建造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水务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⑥PPP项目合同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 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

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附注三、26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⑦BT 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7（2）⑤建造合同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并于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集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集团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

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 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 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集团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 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 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 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 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 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集团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无影响。

本集团首次执行解释16号上述内容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附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96,782.86	169,777,055.85	8,780,272.9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268,234.56	304,048,507.55	8,780,27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126,849,753.15	135,630,026.14	8,780,272.99
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7,029.71	34,147,029.71	
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18,481.41	168,418,481.4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3% [注1]
	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	6% [注2]
	商品销售	13%
	提供建筑工程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3%、6%、9%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3]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注 2: 根据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污泥处置业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二条, 本集团自2020年5月1日起, 将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原适用13%税率调整为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文规定, 本集团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业务收入自2022年3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退税比例为70%; 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3: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文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规定, 上述所得税优惠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本年下属子公司山东滕州市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574.06	114,578.27
银行存款	4,936,175,445.45	6,016,130,471.95
其他货币资金	87,813,686.41	65,774,659.92
合计	5,024,013,705.92	6,082,019,710.14

2. 应收票据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23,002.53		5,023,002.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23,002.53		5,023,002.53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由于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0,137,532.26	2,371,018,531.59
1至2年	893,634,184.15	723,918,340.25
2至3年	662,732,821.14	350,829,859.20
3年以上	738,678,524.67	425,680,645.57
小计	4,955,183,062.22	3,871,447,376.61
减：坏账准备	69,069,224.51	88,274,994.70
合计	4,886,113,837.71	3,783,172,38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73,834.22	0.69	34,373,83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0,809,228.00	99.31	34,695,390.29	0.71
1. 应收水费	635,158,433.67	12.82	24,110,139.72	3.80
				611,048,293.95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2,694,165,168.97	54.37			2,694,165,168.97
3. 应收工程款	378,427,999.48	7.64	10,255,803.00	2.71	368,172,196.48
4. 应收其他款项	1,213,057,625.88	24.48	329,447.57	0.03	1,212,728,178.31
合计	4,955,183,062.22	100.00	69,069,224.51	1.39	4,886,113,837.71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466,445.17	1.51	58,466,445.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2,980,931.44	98.49	29,808,549.53	0.78	3,783,172,381.91
1. 应收水费	616,365,413.26	15.92	14,648,581.12	2.38	601,716,832.14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1,987,120,838.52	51.33			1,987,120,838.52
3. 应收工程款	399,091,530.97	10.31	11,897,861.61	2.98	387,193,669.36
4. 应收其他款项	810,403,148.69	20.93	3,262,106.80	0.40	807,141,041.89
合计	3,871,447,376.61	100.00	88,274,994.70	2.28	3,783,172,381.91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8,274,994.70	4,552,065.96		11,479.98	23,746,356.17
合计	88,274,994.70	4,552,065.96		11,479.98	23,746,356.17
					69,069,224.51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52,885.41	84.32	63,931,523.95	68.03
1至2年	3,793,036.24	5.58	20,337,016.87	21.64
2至3年	1,955,509.90	2.87	4,340,749.50	4.62
3年以上	4,920,693.94	7.23	5,363,399.92	5.71
合计	68,022,125.49	100.00	93,972,690.24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11,379.24	4,511,379.24
其他应收款	498,926,665.71	541,200,629.94
合计	503,438,044.95	545,712,009.18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4,511,379.24	4,511,379.24
合计	4,511,379.24	4,511,379.24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240,808.25	149,112,750.58
1至2年	39,714,807.14	97,253,581.55
2至3年	81,355,107.02	17,217,790.68
3年以上[注]	285,773,781.27	317,366,195.50
小计	543,084,503.68	580,950,318.31
减: 坏账准备	44,157,837.97	39,749,688.37
合计	498,926,665.71	541,200,629.9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9,159,336.81	18,993,194.32
代垫政府款项	102,178,389.05	41,092,247.36
职工借款	9,937,914.17	12,580,688.05
应收其他款项[注]	411,808,863.65	508,284,188.58
小计	543,084,503.68	580,950,318.31
减: 坏账准备	44,157,837.97	39,749,688.37
合计	498,926,665.71	541,200,629.94

注: 该余额包含本集团已支付的收购深水龙岗、观澜自来水、龙华自来水、光明自来水及公明自来水之股权款超出应享有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140,619,518.74元。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1至注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4,946,396.08	20,670,696.20	494,275,699.8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8,138,107.60	23,487,141.77	4,650,965.83
合计	543,084,503.68	44,157,837.97	498,926,665.71

B.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2,168,513.15	20,967,883.21	541,200,629.9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781,805.16	18,781,805.16	
合计	580,950,318.31	39,749,688.37	541,200,629.9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9,749,688.37	5,099,894.01			691,744.41	44,157,837.97
合计	39,749,688.37	5,099,894.01			691,744.41	44,157,837.9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63,925.99	2,706,225.36	127,657,700.63	190,211,853.07	2,993,369.65	187,218,483.42
产成品	14,422,908.05	231,639.39	14,191,268.66	13,677,382.98	231,639.39	13,445,743.59
低值易耗品	182,416.33		182,416.33	303,100.95		303,100.95
合同履约成本	324,677,868.35	838,909.82	323,838,958.53	558,397,726.83	838,909.82	557,558,817.01
合计	469,647,118.72	3,776,774.57	465,870,344.15	762,590,063.83	4,063,918.86	758,526,144.97

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38.58%，主要由于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3,369.65	-10,256.96		276,887.33		2,706,225.36
产成品	231,639.39					231,639.39
合同履约成本	838,909.82					838,909.82
合计	4,063,918.86	-10,256.96		276,887.33		3,776,774.57

7. 合同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3,934,767.50		593,934,767.50	728,305,549.08		728,305,549.08
小计	593,934,767.50		593,934,767.50	728,305,549.08		728,305,549.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593,934,767.50		593,934,767.50	728,305,549.08		728,305,549.0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540,611.46	48,137,411.9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2,540,611.46	48,137,411.9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13.02%，主要是应收一年内到期的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增加。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945,556,787.91	765,797,716.50
待抵扣进项税	247,833,574.07	151,021,381.04
预交税金	11,435,146.99	8,126,655.52
其他	6,416,493.45	2,335,566.69
合计	1,211,242,002.42	927,281,319.75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0.62%，主要由于向母公司资金拆借增加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 [注 1]	381,665,683.40	422,555,876.93
宿州水环境 PPP 项目 [注 2]	490,761,487.45	530,155,325.42
宁国水环境 PPP 项目 [注 3]	112,379,924.24	114,374,415.64
长兴水质净化 PPP 项目 [注 4]	97,612,947.65	97,593,378.65
池州深水 PPP 项目 [注 5]	360,909,591.00	
小计	1,443,329,633.74	1,164,678,996.6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其中：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	46,353,956.27	
宿州水环境 PPP 项目	41,535,751.71	45,931,666.75
宁国水环境 PPP 项目	2,205,745.17	2,205,745.17
长兴水质净化 PPP 项目		
池州深水 PPP 项目	12,445,158.31	
小计	102,540,611.46	48,137,411.92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40,789,022.28	1,116,541,584.72

注 1：根据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项目合同》，池州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并授权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集团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池州水环境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12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且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合作期满后，池州水环境应按标准无偿交予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本集团向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折现率 5.06% 分期 10 年收回，原则上每半年收取一次。2023 年 12 月 31 日，池州水环境应收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381,665,683.40 元。

注 2：根据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协议(标段一)》，宿州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并授权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本集团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宿州水环境为该协

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15年,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合作期满后,宿州水环境应按标准无偿交予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本集团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期收回,原则上每季度收取一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宿州水环境应收的投资款为人民币490,761,487.45元。

注3:根据2018年2月签署的《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宁国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进行治理,并授权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集团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宁国水环境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30年,其中,新建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存量项目运营期30年,自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计。合作期满后,宁国水环境应按标准无偿交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本集团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基准利率4.9%上浮10%的方式分期29年收回,原则上每季度收取一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国水环境应收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12,379,924.24元。

注4:根据2017年11月签署的《长兴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PPP合同》,长兴县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长兴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授权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集团之子公司水务投资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长兴水质净化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31年,包括建设期1年,运营期30年。合作期满后,长兴水质净化应按标准无偿交予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由水务投资向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期收回,原则上每年收取一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兴水质净化的投资款为人民币97,612,947.65元。

注5:根据2023年2月28日签署的《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TOT)模式建设运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本集团之子公司水务投资和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池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合作期为29年,合作期满后,池州深水应无偿交予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由水务投资向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期收回,原则上每年收取一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池州深水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60,909,591.00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05,676,939.74			6,400,000.0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注]	209,773,445.02			-5,422,039.05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415,475.56			-659,464.41		
小计	317,865,860.32			318,496.54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32,298,640.50			14,228,265.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567,607.23			173,063.25		
宁国市深宁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39,651.74			1,002,363.41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43,404.57			526,471.98		
小计	58,049,304.04			15,930,163.65		
合计	375,915,164.36			16,248,660.1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12,076,939.74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4,351,405.97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756,011.15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小计				318,184,356.86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46,526,905.5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40,670.48	
宁国市深宁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142,015.15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69,876.55	
小计				73,979,467.69	
合计				392,163,824.55	

注：本集团持有光明水环境 49.98%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光明水环境所有重大事项应由全体董事和股东表决通过，因此本集团将光明水环境作为合营企业。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60,405,067.20	439,131,728.0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4,349,993.28	34,349,993.28
合计	494,755,060.48	473,481,721.28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92,855,125.17	92,855,12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29,514.67	52,029,514.67
(1) 固定资产转入	31,605,875.77	31,605,87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23,638.90	20,423,638.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59,168.20	11,059,168.20
(1) 处置	634,476.50	634,476.50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424,691.70	10,424,691.7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2023年12月31日	133,825,471.64	133,825,471.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53,438,899.97	53,438,899.97
2.本期增加金额	24,372,172.38	24,372,172.38
(1) 计提或摊销	3,113,883.99	3,113,883.99
(2) 固定资产转入	21,258,288.39	21,258,288.39
3.本期减少金额	2,224,883.13	2,224,883.13
(1) 处置	217,677.78	217,677.78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2,007,205.35	2,007,205.35
4. 2023年12月31日	75,586,189.22	75,586,189.22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935,162.50	935,162.50
2.本年计提		
3.固定资产转入		
4. 2023年12月31日	935,162.50	935,162.50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304,119.92	57,304,119.92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481,062.70	38,481,062.70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 48.92%，主要由于办公用房改造用于对外出租，完工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取得房产证的账面价值为 19,576,398.0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9,391,163.67 元)。

1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712,407,263.14	11,945,796,516.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12,407,263.14	11,945,796,516.6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专用构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345,934,770.02	11,771,187,614.65	7,514,278,817.95	5,544,660,983.57	322,265,399.73	784,422,726.53	342,845,669.50	28,625,595,981.95
2.本期增加金额	27,303,240.66	282,397,310.14	789,190,775.71	501,352,611.67	68,811,214.94	208,702,886.80	19,397,034.66	1,897,155,074.58
(1) 购置	318,955.12	12,469,332.96	2,150,086.78	81,374,874.89	29,047,885.59	67,663,751.85	2,327,857.67	195,352,74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59,593.84	269,927,977.18	787,040,688.93	250,984,647.15	39,763,329.35	115,194,018.43	17,069,176.99	1,496,539,431.8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424,691.70							10,424,691.70
(4) 类别调整				168,993,089.63		25,845,116.52		194,838,206.15
(5)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18,198,177.38	506,348,593.77	501,209,177.71	297,387,662.43	50,388,448.03	31,035,758.69	15,439,163.48	1,720,006,981.49
(1) 处置或报废	95,691,358.54	37,966,947.96	225,775,288.49	120,958,795.50	5,921,605.55	23,571,846.33	2,117,608.68	512,003,451.05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1,605,875.77			1,690,260.00	6,082,789.00			31,605,875.77
(3) 转出至无形资产								7,773,049.00
(4) 合并子公司减少	142,643,423.57	467,700,976.38	153,438,891.28	170,346,077.93	8,539,088.38	7,463,912.36	9,694,612.77	959,826,982.67
(5) 类别调整	48,257,519.50	680,669.43	119,528,976.73		35,927,754.10		3,626,942.03	208,021,861.79
(6) 其他转出			775,761.21					775,761.21
4.2023年12月31日	2,055,039,833.30	11,547,236,331.02	7,802,260,415.95	5,748,625,932.81	340,688,166.64	962,089,854.64	346,803,540.68	28,802,744,075.04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专用构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装修	合计
1.2022年12月31日	976,426,575.28	8,263,002,964.17	3,673,063,455.87	2,773,525,918.44	209,640,591.62	421,280,924.81	232,180,764.52	16,549,121,194.71
2.本期增加金额	57,227,653.29	296,167,869.18	266,093,939.34	370,031,976.30	22,096,277.40	133,877,458.23	38,743,682.46	1,184,238,856.20
(1) 计提	51,880,822.56	296,167,869.18	266,093,939.34	350,705,893.78	22,096,277.40	114,845,063.47	38,743,682.46	1,140,533,548.1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07,205.35							2,007,205.35
(3) 类别调整	3,339,625.38			19,326,082.52		19,032,394.76		41,698,102.66
(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00,863,000.36	169,655,592.01	279,916,333.58	156,496,269.40	19,496,032.68	27,352,781.34	19,660,697.49	773,440,706.86
(1) 处置或报废	49,055,384.01	32,983,506.68	198,939,037.99	111,389,170.77	5,694,238.68	22,492,890.98	2,101,727.57	422,655,956.68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258,288.39							21,258,288.39
(3) 转出至无形资产			1,645,305.89					1,645,305.89
(4) 合并子公司减少	30,549,327.96	133,853,576.26	48,283,836.94	45,107,098.63	4,622,772.60	4,859,890.36	5,705,254.05	272,981,756.80
(5) 类别调整		2,818,509.07	31,030,511.96		9,179,021.40		11,833,715.87	54,881,758.30
(6) 其他转出		17,640.80						17,640.80
4.2023年12月31日	932,791,228.21	8,389,515,241.34	3,659,241,061.63	2,987,061,625.34	212,240,836.34	527,805,601.70	251,263,749.49	16,959,919,344.05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16,657,356.15	75,535,034.89	29,562,756.30	8,370,572.83	42,587.58	509,452.88	510.00	130,678,270.63
2.本期增加额								
3.本期减少额			-14,488.52	275,291.30				260,802.78
4.2023年12月31日	16,657,356.15	75,535,034.89	29,577,244.82	8,095,281.53	42,587.58	509,452.88	510.00	130,417,467.8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专用构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装修	合计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5,591,248.94	3,082,186,054.79	4,113,442,109.50	2,753,469,025.94	128,404,742.72	433,774,800.06	95,539,281.19	11,712,407,263.14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2,850,838.59	3,432,649,615.59	3,811,652,605.78	2,762,764,492.30	112,582,220.53	362,632,348.84	110,664,394.98	11,945,796,516.61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取得房产证的账面价值为1,137,689,982.70元(2022年12月31日为1,003,948,242.29元)。

1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790,160,927.95	4,087,279,175.07
工程物资		
合计	6,790,160,927.95	4,087,279,175.07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66.13%，主要由于水厂提标扩建及管道施工等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799,518,873.29	9,357,945.34	6,790,160,927.95	4,096,637,120.41	9,357,945.34	4,087,279,175.07
合计	6,799,518,873.29	9,357,945.34	6,790,160,927.95	4,096,637,120.41	9,357,945.34	4,087,279,175.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202,442.00	340,649,544.80	171,610,478.05			512,260,022.85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216,684.35	242,377,409.47	236,807,585.03			479,184,994.50
宝安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8,180.00	184,549,932.39	19,615,783.95			204,165,716.34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升级改造工程	19,414.23	154,401,058.31	452,230.70	154,853,289.01		
洪湖污水厂一期工程	62,488.00	131,579,165.21	45,442,218.52	177,021,383.73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	24,745.00	115,334,593.90	84,229,548.50	199,564,142.40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	13,570.52	97,008,655.81	16,774,780.92	113,783,436.73		
笔架山水厂-东湖水厂 DN1200 原水管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9-252	8,800.00	58,860,835.86	2,202,197.29	61,063,033.15		
盐田区金融路(海涛路-海景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11,562.00	46,633,773.09	17,534,406.52			64,168,179.61
南山水厂扩建工程	216,550.33	37,232,170.74	351,421,514.62			388,653,685.36
宝深路与松坪山路南山水厂出厂管新建工程	28,194.00	26,522,498.34	24,527,364.54			51,049,862.88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	7,826.00	24,031,490.88	20,961,740.49	44,938,231.37	55,000.00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	184,187.56	20,097,103.35	144,031,373.67			164,128,477.02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355,587.00	18,130,432.76	370,869,083.43			388,999,516.19
福田区福强路(金田路-新洲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5,054.00	17,454,247.51	7,958,687.78			25,412,935.29
大望及梧桐山村供水整合工程	4,948.64	14,398,085.81	6,377,508.60			20,775,594.41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8,950.00	13,798,821.27			13,798,821.27	
南山大道(南山水厂至北环大道)及前海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4,222.00	13,244,526.01	40,689,087.10			53,933,613.11
南山区桂庙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 DN1000 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324.00	8,888,581.60				8,888,581.60
罗湖区东昌路(布心路至东湖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2,237.51	6,249,050.12	6,337,528.77			12,586,578.89
南山二次加压泵房提标改造	2,827.99	17,798,407.93	4,267,669.83			22,066,077.76
福田二次加压泵站信息化建设	5,540.00	44,230,318.26				44,230,318.26
福田分公司市政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	8,700.00	11,507,984.73	17,659,565.51			29,167,550.24
福田分公司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	3,200.00	4,520,232.81	7,551,456.81			12,071,689.62
罗湖区东昌路(布心路至东湖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2,237.51	6,249,050.12	6,337,528.77			12,586,578.89
罗湖区深南东路(文锦南路路口)-北斗路(沿河南路路口)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13,120.52	229,010.38	13,573,549.26			13,802,559.64
南山分公司管网改造(修复)工程	23,666.20		95,997,899.54			95,997,899.54
南山区东滨路(南山大道-)南海大道) DN400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3,518.21	124,940.06	15,471,500.85			15,596,440.91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南山区兴海大道(月亮湾大道—港湾大道) DN800供水管道新增工程	5,992.07	993,122.63	21,683,146.40			22,676,269.03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及设备	29,995.96	163,753,057.25	48,613,332.94	187,071,382.04		25,295,008.15
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	5,647.80		26,695,636.88			26,695,636.88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20,313.00	119,612,964.78	4,293,431.01	123,065,764.59	840,631.20	0.00
光明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84,115.00	119,145,867.03	239,113,497.01			358,259,364.04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57,015.54	135,675,631.73	134,725,396.12	276,357.00		270,124,670.85
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7,639.50	178,325,770.83	9,918,413.09			188,244,183.92
五指耙水厂扩建工程	40,000.00	379,747,058.12	8,290,000.00			388,037,058.12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40,000.00	29,317,855.81	202,593,233.00		16,354,553.84	215,556,534.97
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1,100.00	10,742,548.53				10,742,548.53
罗田水厂用地规划调整方案	45,000.00	10,817,519.28	227,337.66			11,044,856.94
沙湖水厂扩建工程	36,000.00	36,969,663.46	134,952,189.80			171,921,853.26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580,230.00	63,494,645.49	284,657,550.02			348,152,195.51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	123,095.00	37,835,777.34	134,503,320.27			172,339,097.6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	1,173,749.00	55,463,233.45	359,811,294.88			415,274,528.33
北坊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	186,896.00	11,483,786.07	63,368,782.80			74,852,568.87
其他工程		1,087,156,697.09	832,344,455.24	434,902,411.85	4,023,115.11	1,480,575,625.37
小计		4,096,637,120.41	4,234,493,306.17	1,496,539,431.87	35,072,121.42	6,799,518,873.2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25.30	3,952,763.61	2,713,023.57	3.18%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22.11			
宝安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72.45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升级改造工程	79.76			
洪湖污水厂一期工程	96.76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	80.65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	83.85			
笔架山水厂-东湖水厂 DN1200 原水管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9-252	69.39			
盐田区金融路(海涛路-海景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55.50			
南山山水厂扩建工程	17.95	9,124,293.70	6,684,651.83	3.21%
宝深路与松坪山路南山水厂出厂管新建工程	18.11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	57.42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8.91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10.94			
福田区福强路(金田路-新洲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50.28			
大望及梧桐山村供水整合工程	41.98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96.16			
南山大道(南山水厂至北环大道)及前海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37.92			
南山区桂庙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DN1000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67.13			
罗湖区东昌路(布心路至东湖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56.25			
南山二次加压泵房提标改造	78.03			
福田二次加压泵站信息化建设	79.84			
福田分公司市政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	33.53			
福田分公司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	37.72			
罗湖区东昌路(布心路至东湖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56.25			
罗湖区深南东路(文锦南路路口)-北斗路(沿河南路路口)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10.52			
南山分公司管网改造(修复)工程	40.56			
南山区东滨路(南山大道-南海大道)DN400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44.33			
南山区兴海大道(月亮湾大道-港湾大道)DN800供水管道新增工程	37.84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及设备	62.37			
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	47.27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60.58			
光明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42.59	5,536,480.37	4,582,948.71	4.15%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47.38	5,396,488.71	4,195,523.71	3.40%
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68.11	10,641,188.86	4,610,845.94	2.70%
五指耙水厂扩建工程	97.0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53.89			
宝安大道西侧（福永段）玻璃钢夹砂给水管改造工程	97.66			
罗田水厂用地规划调整方案	2.45			
沙湖水厂扩建工程	47.76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6.00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	14.00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	3.54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	4.01			
其他工程		4,441,333.90	5,686,893.63	
小计		39,092,549.15	28,473,887.39	

注：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39,092,549.15元。

③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23年12月31日
龙华水务管网改造工程	9,357,945.34			9,357,945.34
合计	9,357,945.34			9,357,945.34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50,354,420.64	12,875,494.85	63,229,915.49
2.本期增加金额	30,606,409.53		30,606,409.53
3.本期减少金额	5,444,235.72		5,444,235.72
4.2023年12月31日	75,516,594.45	12,875,494.85	88,392,089.30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24,153,855.44	683,654.40	24,837,50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7,028,585.57		17,028,585.57
3.本期减少金额	5,122,819.54		5,122,819.54
4.2023年12月31日	36,059,621.47	683,654.40	36,743,275.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456,972.98	12,191,840.45	51,648,813.43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200,565.20	12,191,840.45	38,392,405.65

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34.53%，主要由于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及宿舍所致。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519,621,056.88	6,277,006,260.42	506,938,623.33	7,303,565,940.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991.80	49,480,493.90	73,972,992.31	125,911,478.01
(1) 购置	767,731.80	49,480,493.90	57,182,188.90	107,430,414.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90,260.00		16,790,803.41	18,481,063.41
3.本期减少金额	138,203,690.98		5,109,601.46	143,313,292.44
(1) 处置	273,011.00			273,011.00
(2) 合并子公司减少	137,930,679.98		5,109,601.46	143,040,281.4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3) 其他转出				
4.2023年12月31日	383,875,357.70	6,326,486,754.32	575,802,014.18	7,286,164,126.20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47,718,885.69	1,805,848,915.70	229,644,724.29	2,183,212,52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5,822.21	273,812,382.93	59,825,745.93	345,163,951.07
(1) 计提	9,880,516.32	273,812,382.93	59,825,745.93	343,518,645.18
(2) 其他转入	1,645,305.89			1,645,305.89
3.本期减少金额	17,688,357.57		2,215,977.55	19,904,335.12
(1) 处置	119,214.51			119,214.51
(2) 合并子公司减少	17,569,143.06		2,215,977.55	19,785,120.61
(3) 其他转出				
4. 2023年12月31日	141,556,350.33	2,079,661,298.63	287,254,492.67	2,508,472,141.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2,319,007.37	4,246,825,455.69	288,547,521.51	4,777,691,984.57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1,902,171.19	4,471,157,344.72	277,293,899.04	5,120,353,414.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账面价值为120,182,215.93元(2022年12月31日为150,645,380.63元)。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2,508,638.89			22,508,638.89
其他	1,358,921.11		1,358,921.11	
合计	23,867,560.00		1,358,921.11	22,508,638.8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557,871.00		557,871.00	
合计	557,871.00		557,871.00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水库使用费	5,088,945.76		766,380.00		4,322,565.76
装修改造	78,027,034.73	12,790,490.78	22,757,597.26		68,059,928.25
其他	6,813,404.01	7,729,038.88	3,465,141.08	6,734,942.57	4,342,359.24
合计	89,929,384.50	20,519,529.66	26,989,118.34	6,734,942.57	76,724,853.25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91,502.10	5,804,897.53	24,748,365.76	6,187,091.40
信用减值准备	54,248,175.14	13,564,913.78	55,469,650.88	13,867,412.71
未支付工资薪酬	292,055,855.63	73,013,963.91	272,270,241.17	68,066,064.60
未支付利息	14,677,359.87	3,669,339.97	10,561,450.59	2,640,362.65
深水龙华公允价值调整	3,884,294.16	971,073.54	10,182,784.44	2,545,696.11
预计负债	61,225,305.98	9,183,795.89	51,555,607.06	7,733,341.05
递延收益	79,825,177.98	19,955,717.77	77,714,990.46	19,428,170.89
可抵扣亏损	437,543,632.59	105,618,123.81	151,968,726.92	37,992,181.73
无形资产摊销	11,434,653.11	2,858,663.28	9,341,513.39	2,335,378.34
租赁负债	56,636,121.56	13,288,610.00	39,239,727.96	8,981,356.37
合计	1,034,522,078.12	247,929,099.48	703,053,058.63	169,777,055.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2,844,726.34	78,162,883.25	323,566,925.39	80,891,73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6,505,793.84	104,126,448.46	395,232,454.64	98,808,113.66
固定资产折旧	676,573,749.77	169,402,693.09	457,671,038.16	114,417,759.52
无形资产摊销	3,654,511.40	913,627.85	4,602,520.20	1,150,630.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8,061,592.57	12,490,242.39	38,392,405.65	8,780,272.99
合计	1,467,640,373.92	365,095,895.04	1,219,465,344.04	304,048,507.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3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2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80,807.72	37,248,291.76	135,630,026.14	34,147,02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80,807.72	154,415,087.32	135,630,026.14	168,418,481.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113,957.87	227,039,057.13
可抵扣亏损	607,813,968.94	446,087,311.23
合计	821,927,926.81	673,126,368.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52,094,446.34	
2024	53,681,068.46	109,055,261.95	
2025	73,044,595.75	73,118,835.11	
2026	80,340,137.73	81,577,369.93	
2027	95,904,151.89	130,241,397.90	
2028	308,333,185.55		
合计	611,303,139.38	446,087,311.23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内部转贷款	15,000,000.00	22,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42,056,995.77	580,220,947.30
待抵扣进项税额(超过1年)	245,685,761.68	75,494,12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超过1年)	2,610,564.43	2,732,683.88
合计	2,605,353,321.88	680,447,755.35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82.89%，主要由于预付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款所致。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221,467.96	199,221,467.96	质押、保证金及监管账户	质押、保证金及监管账户
应收账款	237,392,632.57	237,392,632.57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986,851,874.39	986,851,874.39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7,388,919.80	107,388,919.80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2,190,650.61	1,122,190,650.61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2,653,045,545.33	2,653,045,545.33	—	—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88,528.81	65,088,528.81	质押、保证金及监管账户	质押、保证金及监管账户
应收账款	185,208,437.19	185,208,437.19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140,976,140.00	1,140,976,140.00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06,162,115.13	306,162,115.13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1,164,773.77	1,101,164,773.77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2,798,599,994.90	2,798,599,994.90	—	—

2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52,265,209.87	2,074,906,390.41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1,552,265,209.87	2,082,906,390.41

2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150,295,071.08	907,775,280.2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375,449,436.68	1,344,919,638.68
合计	2,525,744,507.76	2,252,694,918.89

(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7,131,545.47	162,073,279.05
已结算未完工款	865,755,807.21	631,931,923.57
预收其他	85,328,484.04	333,863,095.52
合计	1,028,215,836.72	1,127,868,298.14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6,666,620.36	2,532,461,243.54	2,520,566,742.44	1,308,561,12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636,316.53	269,079,216.58	315,233,714.70	70,481,818.41
三、辞退福利	100,000.00	2,896,214.21	2,896,214.21	1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3,402,936.89	2,804,436,674.33	2,838,696,671.35	1,379,142,939.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380,894.03	2,089,193,500.05	2,074,804,590.16	1,112,769,803.92
二、职工福利费	4,684,363.43	11,363,031.67	11,504,887.90	4,542,507.20
三、社会保险费	2,699,635.04	72,182,793.03	72,583,520.66	2,298,90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8,896.00	64,838,481.58	65,211,351.83	1,456,025.75
工伤保险费	549,777.99	3,080,319.50	3,052,602.34	577,495.15
生育保险费	320,961.05	4,263,991.95	4,319,566.49	265,386.51
四、住房公积金	9,811,418.80	185,352,403.21	187,469,573.99	7,694,248.02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05,500.91	56,887,303.01	52,679,733.01	112,013,070.91
六、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72,223,282.67		9,087,336.80	63,135,945.87
七、残疾人保障金	2,789.79			2,789.79
八、非货币性福利	1,058,735.69	117,482,212.57	112,437,099.92	6,103,848.34
合计	1,296,666,620.36	2,532,461,243.54	2,520,566,742.44	1,308,561,12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28,310.60	145,699,169.77	144,850,214.45	3,477,265.92
2.失业保险费	1,307,523.68	2,025,967.70	1,976,460.28	1,357,031.10
3.企业年金缴费	112,700,482.25	121,354,079.11	168,407,039.97	65,647,521.39
合计	116,636,316.53	269,079,216.58	315,233,714.70	70,481,818.41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390,920.51	78,913,376.83
增值税	54,102,236.59	55,739,304.94
房产税	1,305,012.56	1,551,332.46
土地使用税	3,474,420.64	4,602,202.2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155,056.95	7,528,7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3,142.69	3,918,028.58
教育费附加	2,591,975.66	3,103,101.61
其他	14,846,971.48	21,518,260.46
合计	134,079,737.08	176,874,307.17

2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139,781.30	24,204,711.36
其他应付款	2,467,202,648.11	2,501,463,654.52
合计	2,612,342,429.41	2,525,668,365.88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45,139,781.30	24,204,711.36
合计	145,139,781.30	24,204,711.36

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499.63%，主要是应付母公司股利未支付所致。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未支付原因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4,629,094.87	暂未支出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226,208.90	暂未支付
合计	16,855,303.77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工程款	1,106,926,427.86	1,086,678,147.97
代收代付政府工程款	291,100,399.30	399,457,160.08
代收用户排水费 [注1]	389,312,103.93	257,453,748.53
垃圾处理费 [注2]	101,150,703.30	65,469,532.67
超基价水费 [注3]	38,313,018.09	40,929,708.76
押金	68,348,340.38	68,805,426.85
应付职工住房款	28,797,219.65	28,773,411.36
保证金	47,030,768.71	59,426,270.82
工程保修金	24,776,966.66	39,693,202.05
其他	371,446,700.23	454,777,045.43
合计	2,467,202,648.11	2,501,463,654.52

注1：系各地水务局委托本集团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收取的用户排水费，收取后上交各地财政委员会。

注2：系各地垃圾处理站委托本集团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收取后上交各地财政委员会。

注3：系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原特区外等区域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居民用水超基价水费收入和单位用户超计划加价水费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节水准备金。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超基价水费上缴至深圳市税务局。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2,937,908.74	719,928,075.5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0,078,666.80	876,904,222.4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42,722.92	10,486,638.18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6,404,135.97	42,313,923.61
合计	2,575,563,434.43	1,649,632,859.7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56.13%，主要由于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1,200,896,666.67	501,217,777.78
关联方借款		26,394,293.42
待转销项税额	51,584,255.62	56,036,490.34
其他	10,366,027.13	4,359,240.93
合计	1,262,846,949.42	588,007,802.47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14.77%，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发行 12 亿短期融资券及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31.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711,408,756.51	5,093,866,784.91
质押借款	3,111,730,403.47	2,906,704,136.84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27,392,023.07
抵押借款	101,522,927.84	243,922,510.44
小计	10,954,662,087.82	8,371,885,455.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2,937,908.74	719,928,075.50
信用借款	572,624,204.25	488,402,265.04
质押借款	233,077,349.24	190,718,312.51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3,560,914.62
抵押借款	7,236,355.25	27,246,583.3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1,724,179.08	7,651,957,379.76

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2.15%，主要用于置换还贷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增加所致。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3,860,078,666.80	4,676,904,222.41
合计	3,860,078,666.80	4,676,904,222.4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0,078,666.80	876,904,222.41
合计	2,200,000,000.00	3,800,000,000.00

期末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 42.11%，主要由于到期偿还及期末重分类到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19/10/25	5年	500,000,000.00	503,948,333.3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20/2/26	3年	500,000,000.00	513,131,111.1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20/4/20	3年	300,000,000.00	305,482,5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21/10/11	3年	600,000,000.00	604,859,166.7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元	2021/11/25	3年	500,000,000.00	501,759,583.3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元	2021/11/25	5年	500,000,000.00	501,941,805.5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元	2022/2/25	5年	600,000,000.00	617,67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元	2022/3/14	3年	1,100,000,000.00	1,128,111,722.21
合计				4,600,000,000.00	4,676,904,222.41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886,111.13			20,600,000.00	504,234,444.5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68,888.81		500,000,000.00	15,2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67,500.00		300,000,000.00	7,65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865,833.36			20,580,000.00	605,145,000.0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664,583.36			15,450,000.00	501,974,166.7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286,805.51			17,050,000.00	502,178,611.0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805,000.00			20,520,000.00	617,955,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5,019,722.22			34,540,000.00	1,128,591,444.43
合计		134,764,444.39		800,000,000.00	151,590,000.00	3,860,078,666.80

3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2,030,532.85	56,497,798.9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25,102.87	16,584,603.26
小计	54,805,429.98	39,913,195.6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42,722.92	10,486,638.18
合计	38,662,707.06	29,426,557.46

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31.39%，主要由于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及宿舍所致。

34.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570,750.00	2,570,750.00
专项应付款	210,458,265.52	210,458,265.52
合计	213,029,015.52	213,029,015.5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2,570,750.00	2,570,750.00
小计	2,570,750.00	2,570,75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0,750.00	2,570,750.00

(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基建投资款	190,612,724.22			190,612,724.22	[注]
排水拨款	254,224.79			254,224.79	
其他	19,591,316.51			19,591,316.51	
合计	210,458,265.52			210,458,265.52	

注：政府基建投资款主要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入用于污水业务的建设投资款项，该款项暂未使用。

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BOT项目大修理	61,225,305.98	51,555,607.06	[注]
合计	61,225,305.98	51,555,607.06	

注: BOT项目大修理系环水投资之子公司常州城北和常州江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机器设备重置责任,按报告期末履行当前责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与计量。适用折现率按照未来机器设备重置年限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确认,重置年限为1-5年的机器设备适用折现率4.75%,重置年限为5年以上的机器设备适用折现率4.90%。

3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781,901.94	17,018,365.36	38,742,506.52	220,057,760.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运营服务费	106,194,690.08		106,194,690.08		
合计	347,976,592.02	17,018,365.36	144,937,196.60	220,057,760.78	

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减少36.76%,主要由于运营服务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及处置子公司转出递延收益余额所致。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管网改造基金	98,548,101.87	4,882,135.94	8,044,800.60	1,645,675.07	93,739,762.14	与资产相关
中间层管网改造补助	793,115.04		48,339.40	241,600.00	503,175.64	与资产相关
水厂建设专项补助	33,500,237.29		1,038,461.50	10,880,098.23	21,581,677.56	与资产相关
升级改造专项补助	21,371,410.42	8,580,000.00	1,017,173.04	2,961,391.47	25,972,845.91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基金补助	21,305,533.04		2,799,206.60		18,506,326.44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3,672,639.40		3,237,393.61		30,435,245.79	与资产相关
课题研究经费	23,404,906.61	814,150.94	5,380,457.23		18,838,600.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185,958.27	2,742,078.48	1,447,909.77		10,480,126.9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41,781,901.94	17,018,365.36	23,013,741.75	15,728,764.77	220,057,760.78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1,776,930,499.97	929,460,287.61
待转销项税额	12,077,489.92	21,559,174.87
合同负债(长期)[注]	105,705,452.34	
减: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6,404,135.97	42,313,923.61
合计	1,838,309,306.26	908,705,538.87

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02.30%，主要由于政府专项债同比增加 84,747.02 万元及运营服务费由递延收益重分类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 2018年2月,本集团之子公司坂雪岗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了《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BOT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水务局向坂雪岗按经审核概算总投资的 40%且不高于 15,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市级财政投资补贴,该补贴按照 20 年项目经营期分期摊销计入收入。2019 年 1 月,坂雪岗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政府补助部分)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9]18 号),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该款项。

3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03,520,000.00	100	2,103,520,000.00
合计	100	2,103,520,000.00	100	2,103,520,000.00

3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84,890,432.00			3,584,890,432.00
其他资本公积	824,410,325.99	1,265,000,000.00		2,089,410,325.99
合计	4,409,300,757.99	1,265,000,000.00		5,674,300,757.99

注: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 收到母公司增资款 1,200,000,000.00 元, 收到深圳市财政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的项目划拨款 65,000,000.00 元。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424,340.57	21,273,339.20			5,318,334.80	15,955,004.40	312,379,344.9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6,424,340.57	21,273,339.20			5,318,334.80	15,955,004.40	312,379,344.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424,340.57	21,273,339.20			5,318,334.80	15,955,004.40	312,379,344.97

4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61,482.35	1,279,638.27	1,681,844.08
合计		2,961,482.35	1,279,638.27	1,681,844.08

专项储备增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4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4,517,677.16	9,679,826.53		964,197,503.69
合计	954,517,677.16	9,679,826.53		964,197,503.69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集团按《公司法》及本集团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233,661.54	713,385,029.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233,661.54	713,385,029.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45,454.55	270,587,418.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79,826.53	10,498,087.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482,788.57	396,708,918.00
其他转入	14,343,590.69	6,468,219.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069,182.58	583,233,661.54

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9,566,846.84	8,024,544,793.03	10,312,057,320.57	7,818,599,259.98
其中: 供水	5,654,477,042.25	4,484,366,001.45	5,817,696,469.47	4,521,070,437.00
污水处理	2,750,086,560.44	2,162,906,030.43	2,653,133,906.15	2,070,006,018.72
水务工程	237,593,283.42	172,828,648.69	472,852,401.78	280,122,341.4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泥处置	510,853,328.94	374,560,813.09	460,620,458.99	334,524,790.41
排水进小区	226,793,915.19	207,009,902.10	223,167,868.75	199,331,436.56
其他	949,762,716.60	622,873,397.27	684,586,215.43	413,544,235.87
其他业务	298,349,889.60	109,650,625.32	783,012,619.64	605,248,924.40
其中: PPP项目收入			415,582,922.96	415,582,922.96
其他	298,349,889.60	109,650,625.32	367,429,696.68	189,666,001.44
合计	10,627,916,736.44	8,134,195,418.35	11,095,069,940.21	8,423,848,184.38

4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17,517,144.93	435,875,132.36
折旧费	37,763,674.53	36,249,346.37
无形资产摊销费	3,321,709.72	2,865,853.49
长期待摊摊销费	1,666,623.32	2,227,284.23
电费	1,145,153.26	1,144,706.59
广告费	2,771,202.48	2,117,349.56
维修改造费	41,256,894.83	38,115,741.26
其他	45,543,299.31	34,465,042.44
合计	550,985,702.38	553,060,456.30

4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28,526,133.37	756,832,283.61
折旧费	57,036,066.45	65,757,658.67
无形资产摊销费	39,160,180.57	31,273,546.86
长期待摊摊销费	10,822,606.40	11,081,957.94
电费	11,769,689.86	12,349,668.89
维修改造费	10,855,558.92	20,656,126.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551,015.04	16,013,665.78
其他	138,226,245.53	128,380,504.58
合计	1,014,947,496.14	1,042,345,412.41

4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40,676,604.19	121,342,052.83
折旧费	8,484,757.04	6,633,384.72
耗用的原材料	30,180,266.29	28,111,756.27
维修改造费	1,387,737.60	1,147,595.80
技术服务费	11,978,017.08	552,125.08
其他	36,275,926.68	32,655,220.39
合计	228,983,308.88	190,442,135.09

4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584,973,728.82	538,389,600.34
减：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	28,473,887.39	20,225,950.43
减：利息收入	161,144,145.49	191,122,298.32
利息净支出	395,355,695.94	327,041,351.59
汇兑损益	-480,964.05	-640,587.82
债券发行费	430,560.00	1,772,394.27
其他	7,097,156.09	5,598,197.73
合计	402,402,447.98	333,771,355.77

4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7,452,010.84	107,766,723.79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64,174.75	25,731,185.5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49,567.00	11,921,033.91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438,269.09	70,114,504.3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231,694.18	13,730,071.63	
其中：污水处理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5,598,540.63	6,646,845.71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66,319.54	2,752,451.4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5,240.33	590,502.36	
其他	1,801,593.68	3,740,272.13	
合计	66,683,705.02	121,496,795.42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45.11%，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水费补贴同比减少及焦作水务股权转让所致。

5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48,660.19	3,214,545.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320,054.96	120,202,76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884,167.36	16,013,116.70
合计	122,452,882.51	139,430,427.19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52,065.96	-8,499,03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99,894.01	-4,136,674.90
合计	-9,651,959.97	-12,635,714.45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256.96	2,313.73
商誉减值损失	557,871.00	
合计	568,127.96	2,313.73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14,592.15	-2,309,379.70
合计	-1,114,592.15	-2,309,379.70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51.74%，主要是由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5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盈利得	1,405.83	593,465.20	1,405.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0,434.70	3,400,142.66	90,434.70
无法支付款项利得		12,418,441.38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罚款、违约金收入	1,993,232.50	1,948,912.55	1,993,232.50
其他	8,181,068.67	28,540,149.52	8,181,068.67
合计	10,266,141.70	46,901,111.31	10,266,141.70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78.11%，主要是由于上期发生无法支付款项利得收入及沙井自来水原股东免除租金，本年无该等收入所致。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82,086,348.91	7,422,694.26	82,086,348.91
公益性捐赠支出	6,403,989.53	1,219,294.11	6,403,989.53
盘亏损失	11,715.24	130,026.03	11,715.24
罚款	369,800.30	2,524,696.31	369,800.30
其他	875,413.98	2,190,771.76	875,413.98
合计	89,747,267.96	13,487,482.47	89,747,267.96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565.41%，主要是由于水厂和污水厂改扩建将现状设施拆除后重建导致的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5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451,863.41	229,117,61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10,850.98	-32,586,984.40
前期所得税费用	-5,840,081.25	-4,327,046.14
合计	136,600,931.18	192,203,585.12

5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40 其他综合收益。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662,588.30	522,414,804.4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8,127.96	-2,313.73
信用减值损失	9,651,959.97	12,635,714.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3,647,432.18	1,122,251,77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28,585.57	20,237,252.34
无形资产摊销	343,518,645.18	312,433,43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89,118.34	15,366,15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14,592.15	2,309,379.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06,223.62	3,559,11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980,742.46	467,904,26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52,882.51	-139,430,4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9,122.09	-8,191,43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21,728.89	-22,398,85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504,575.96	-124,932,90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727,445.59	-671,201,30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577,048.75	201,016,977.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22,205.44	1,713,971,611.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9,574,941.80	5,974,951,675.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4,951,675.44	4,637,310,805.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376,733.64	1,337,640,869.8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6,622,235.36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98,337.6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723,897.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649,574,941.80	5,974,951,675.44
其中: 库存现金	24,574.06	114,57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9,550,367.74	5,974,818,98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08.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574,941.80	5,974,951,675.4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由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175,217,296.16	41,979,505.89	
定期存款质押	4,000,000.00		
受政府监管的建设基金、共管账户资金	175,079,288.06	43,758,275.28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	20,142,179.90	21,330,253.53	
合计	374,438,764.12	107,068,034.7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6,622,235.36	70%	股权转让	2023年1月3日	[注] 93,320,054.96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注：2002年11月，焦作市人民政府（甲方）与水务集团签订《投资经营焦作市城市供水协议》《共同经营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双方共同设立焦作水务，甲方授权焦作水务独家经营焦作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供水，经营期限为20年（200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3日）。2022年12月31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作出《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时接管市水务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托管单位于2023年1月3日对该公司进行托管。2023年8月，水务投资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价格为274,721,283.31元，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间的损益由水务投资承担-8,099,047.95元，交易价格调整为266,622,235.36元。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池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池州深水	2023/3/22	新设
2	宁国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宁国深水	2023/9/28	新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清源净水器材	深圳	生产、销售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	100.00		100.00	设立
2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净水材料	51.00		51.00	设立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利源设计	深圳	排水乙级、单项监理	100.00		100.00	设立
4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5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物业	深圳	物业管理	90.00	10.00	100.00	设立
6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诺富特酒店	深圳	酒店经营	80.00	20.00	100.00	设立
7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	深圳	供水管道的建设、维修、维护	51.00		51.00	设立
8	深圳市环水装备有限公司	环水装备	深圳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9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国际环境	深圳	开发、生产、引进、维修环境工程设备仪表	90.00		90.00	设立
10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龙岗污水	深圳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11	深圳市深水头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水头污水	深圳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12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水生态	深圳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处理与利用、水处理药剂研发与生产及低碳能源利用。	100.00		100.00	设立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汕合作区	汕尾	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污水处理、管网泵站经营管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库建设与管理、城市防洪及河道整治	65.00		65.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有限公司[注1]	深水龙岗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坪山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	坑梓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横岗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湖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有限公司	深水宝安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注4]	沙井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注4]	石岩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注4]	松岗自来水	深圳	供水、供水及给排水安装维修、销售供水器材等、宝安区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普通货运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注4]	福永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注 2]	深水龙华	深圳	生产、经营自来水；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排放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注 3]	深水光明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污水处理；经营管理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兴办供水企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5]	环水投资	深圳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设施的维护、运营	64.88		64.88	设立
27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兴长污水	长兴	污水净化处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28	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常州城北	常州	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29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池州供水	池州	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污水处理	52.00		52.00	设立
30	池州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工程	池州	工业、公共和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99.00		99.00	设立
31	池州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排水监测	池州	水质分析；水处理剂分析；输配水设备、材料分析以及人员培训和服务等	100.00		100.00	设立
32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鹤污水	鹤壁	污水净化处理，排水工程设备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33	滕州市深水深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腾污水	滕州	污水处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34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安吉	制水、供水；污水净化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35	浙江安吉开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开源	安吉	工业、公共和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	100.00		100.00	设立
36	安吉梅溪水务有限公司	安吉梅溪	安吉	水务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37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宁国	城镇自来水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38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句容深水	句容	污水处理；水务相关技术咨询；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等水务工程相关业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9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江边	常州	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0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惠州金山	惠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调试；排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1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龙岗坪地	深圳	供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设备及材料购销	52.60	52.60	52.60	设立
42	滁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清河污水	滁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3	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句容黄梅	句容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4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兴深长	长兴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中水回收利用及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5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深水	滁州	投资水务产业、生态环保水务项目；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维护、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6	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注6]	通州湾水务	南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80.00	80.00	80.00	设立
47	浙江深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7]		德清	市政、自来水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48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8]	如东深水	如东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转让；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	64.00	64.00	64.00	设立
49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句容水环境	句容	环境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污水管道设备施工等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50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宣城深水	宣城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51	宁国深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国水环境	宁国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运营、维护；污泥处理与处置等	90.00	90.00	90.00	设立
52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水环境	常州	水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3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长兴水务	长兴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管道安装、维修	70.00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浙江长兴启越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工程	长兴	工业、公共和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长兴启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长兴检测	长兴	水质检测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开平市珠江水务有限公司	开平珠江	开平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水务	宣城	给水工程设计等	60.00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宣城市供水	宣城	水质分析；水处理剂分析；输配水设备、材料分析等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	开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60.00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开平市深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平物业	开平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开平市深水服务有限公司		开平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平建安	开平	装饰工程等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3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池州排水	池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80.00	80.00		设立
64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水环境	宿州	水环境综合整治	55.00	55.00		设立
65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池州水环境	池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70.00	70.00		设立
66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兴水质净化	长兴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等	100.00		100.00	设立
67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9]	管网科技	深圳	供排水管道的评估和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68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坂雪岗	深圳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69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10]	固成污水	深圳	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70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环境有限公司	坪山水环境	深圳	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71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莲塘供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供应	87.45	6.00	93.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滁州自来水	滁州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排水工程、水环境工程建设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滁州市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水暖建材	滁州	水暖设备、器材及建材的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润清水质	滁州	水质检测和净水原材料检测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滁州市暖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暖泰工程	滁州	工程材料销售等	56.00		5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6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11]	布吉水质净化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77	深圳市深水福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12]	福永水质净化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8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13]	宿州	宿州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80.00		80.00	设立
79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14]	环水建设	深圳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
80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15]	龙塘沟水质净化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81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注16]	原水公司	深圳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100.00		100.00	设立
82	池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注17]	池州深水	池州	污水处理	80.00		80.00	新设
83	宁国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注18]	宁国深水	宁国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	51.00		51.00	设立

注1： 2007年收购深水龙岗

2007年7月，本集团收购了深水龙岗之51%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确定为2007年7月31日，暂定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933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深水龙岗2007年7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由于深水龙岗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管网、供水设施等没有市场价格的资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深水龙岗购买日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深水龙岗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深水龙岗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扣除确认的商誉后，商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深水龙岗
资产：	
货币资金	99,198,036
应收账款	6,333,071
预付款项	1,956,930
其他应收款	100,762,162
存货	6,482,958
其他流动资产	218,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3,171
长期股权投资	1,689,507
投资性房地产	1,727,894
固定资产	759,494,797
在建工程	72,956,709
无形资产	27,167,106
长期待摊费用	21,965
负债：	
短期借款	190,696,530
应付账款	74,651,250
预收款项	29,069
应付职工薪酬	8,209,568
应交税费	5,463,669
应付股利	24,731,820
其他应付款	76,192,615

	深水龙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000
长期借款	115,525,000
长期应付款	2,570,750
专项应付款	14,140,000
预计负债	6,232,847
购买日净资产	556,323,726
持股比例	51%
	283,725,100
合并成本	372,246,989
减: 确认的商誉	150,000
	372,096,989
其他应收款	88,371,889

注2: 2009年收购观澜自来水、龙华自来水

2009年4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宝安收购了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自来水”)、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自来水”)各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确定为2009年4月1日,暂定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6,185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2009年4月1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购买日上述子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宝安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中。2014年4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龙华(本集团拥有其51%的股权)向深水宝安收购了观澜自来水及龙华自来水100%股权,合并日确定为2014年4月1日,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9,441万元。同时,深水宝安将上述与观澜自来水及龙华自来水相应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按账面价值转让予深水龙华。2014年11月1日,深水龙华吸收合并了观澜自来水和龙华自来水。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观澜自来水	龙华自来水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737,793	5,697,781	30,435,574
应收账款	8,503,596	19,854,156	28,357,752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743,012	220,602	2,963,614

	观澜自来水	龙华自来水	合计
存货		123,966	123,966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233,402	362,239,438	431,472,840
在建工程	183,786,605	5,770,787	189,557,392
无形资产	11,082,040	11,191,691	22,273,731
长期待摊费用	71,200		7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909		2,156,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0	107,100,000	140,600,000
应付账款	4,998,284	14,125,324	19,123,6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46,531	4,675,468	6,121,999
应交税费	2,164,278	3,268,237	5,432,515
应付利息	431,217	315,756	746,973
应付股利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10,739,072	24,759,746	35,498,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37,500	110,000,000	240,0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购买日净资产	118,797,675	140,853,890	259,651,565
持股比例	100%	100%	
	118,797,675	140,853,890	259,651,565
合并成本	106,462,549	155,387,344	261,849,89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2,335,126	14,533,454	2,198,328

注3: 2010年收购光明自来水和公明自来水

2010年7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光明取得了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自来水”)和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公明自来水”)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7月1日,暂定收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元和人民币220,000,000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被收购子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光明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深水光明于2011年7月1日吸收合并了光明自来水和公明自来水。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光明自来水	公明自来水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37,651	11,619,369	14,857,020
应收账款	1,975,559	26,275,632	28,251,191
预付款项		629	629
其他应收款	5,977,863	381,297	6,359,160
存货	302,867	2,232,785	2,535,652
固定资产	40,620,847	286,402,453	327,023,300
在建工程		5,671,423	5,671,423
无形资产		2,635,356	2,635,356
长期待摊费用		1,680,207	1,680,207
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	22,000,000	44,500,000
应付账款	13,974,502	20,836,671	34,811,173
预收款项	73,620		73,620
应付职工薪酬	573,345	1,466,126	2,039,471
应交税费	131,781	433,975	565,756
其他应付款	18,042,729	20,293,903	38,336,632
长期借款		86,175,000	86,175,000
专项应付款	76,460		76,460
购买日净资产	-3,257,650	185,693,476.00	182,435,826.00
持股比例	100%	100%	
	-3,257,650	185,693,476	182,435,826.00
合并成本	2	220,000,000	220,000,002
其他应收款	3,257,652	34,306,524	37,564,176

注4:本集团2009年4月收购福永自来水、沙井自来水、石岩自来水和2015年4月收购松岗自来水,于2021年度确定最终收购价并支付完毕,惟上述4家自来水公司所涉及的土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研究宝安实业集团有关工作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20)2号)会议精神,先行搁置土地权益评估问题,待市区政府明确相关土地处置方式后再作处理。

注 5: 该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本集团以持有的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三家异地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出资对环水投资进行增资,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对环水投资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环水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800.46 万元,本集团对环水投资持股比例由 70% 变更为 64.88%。

注 6: 通州湾水务为环水投资(原名“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环水投资出资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截至本年末,环水投资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800 万元,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7: 浙江深德为环水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环水投资持有 100% 股权。截至本年末,环水投资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8: 如东深水于 2020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 4,454 万元增加至 8,755.86 万元,增资完成后,环水投资持有该公司 64% 股权,上海库克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 股权,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 股权,其中,于 2019 年环水投资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448.75 万元,上海库克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51.24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增资人民币 2,539.20 万元。如东深水于 2022 年 4 月将注册资本由 8,755.86 万元增加至 12,559.13 万元,增资完成后,环水投资持有该公司 64% 股权,上海库克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 股权,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 股权,其中,于 2022 年 4 月环水投资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637.76 万元,上海库克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97.88 万元,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增资,截止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9: 管网科技为利源设计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源设计持有 100% 股权。截止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10: 固戍污水于 2020 年 4 月以货币进行增资计人民币 1.9 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72.83 万元,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本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注 11: 布吉水质净化为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集团持有 100% 股权。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实际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12: 福永水质净化为本集团于 2020 年 9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46 万元,本集团持有 100% 股权。截至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13: 宿州水质净化厂为本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本集团持有 80%。截止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14: 环水建设为利源设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集团持有 100%。截止本年末, 已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 15: 龙塘沟水质净化为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5.24 万元, 本集团持有 100%。截止本年末, 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16: 原水公司为本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本集团持有 100%。截止本年末, 已实缴注册资本 22.41 亿元。

注 17: 池州深水为环水投资和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9.00 万元, 其中环水投资出资计人民币 5,775.2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 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443.80 万元, 持股比例 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环水投资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5,775.20 万元, 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1,443.80 万元。

注 18: 宁国深水为环水投资和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其中环水投资出资计人民币 153.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47.00 万元, 持股比例 4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环水投资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153.00 万元,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147.00 万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水宝安	49%	29,045,687.07		842,249,779.26
深水龙岗	49%	16,257,912.19	15,079,804.99	380,938,944.57
环水投资	35.12%	112,561,093.73	43,893,024.24	1,457,798,621.18
深水光明	49%	10,046,026.82	20,298,772.18	248,267,400.72
深水龙华	49%	4,546,036.09	14,740,982.68	291,691,202.09
滁州自来水	49%	9,292,478.04		511,631,535.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水宝安	286,238,155.73	2,298,899,738.37	2,585,137,894.10	732,536,370.02	133,724,423.43	866,260,793.45
深水龙岗	404,312,619.60	1,742,673,632.31	2,146,986,251.91	852,981,936.24	516,577,895.63	1,369,559,831.87
环水投资	2,435,453,287.89	4,640,913,024.40	7,076,366,312.29	1,998,070,008.25	1,920,081,796.34	3,918,151,804.59
深水光明	208,037,835.61	1,262,029,539.09	1,470,067,374.70	400,139,759.02	563,259,430.85	963,399,189.8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水龙华	172,436,844.90	1,431,167,368.29	1,603,604,213.19	808,662,723.18	199,653,322.77	1,008,316,045.95
滁州自来水	423,792,577.37	1,034,031,502.85	1,457,824,080.22	469,800,362.94		469,800,362.94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水宝安	468,787,770.16	1,907,343,924.97	2,376,131,695.13	594,878,066.07	121,653,440.80	716,531,506.87
深水龙岗	448,882,785.77	1,429,874,416.90	1,878,757,202.67	911,913,098.03	191,821,985.02	1,103,735,083.05
环水投资	2,069,570,078.86	5,152,497,939.66	7,222,068,018.52	2,003,888,226.50	2,192,952,204.29	4,196,840,430.79
深水光明	255,940,035.91	1,049,534,335.43	1,305,474,371.34	343,770,842.29	506,170,174.10	849,941,016.39
深水龙华	243,439,744.97	1,251,114,930.30	1,494,554,675.27	669,981,494.37	208,479,000.20	878,460,494.57
滁州自来水	487,785,193.01	1,035,313,739.38	1,523,098,932.39	526,306,148.54		526,306,148.54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水宝安	1,363,767,897.39	59,276,912.39	59,276,912.39	239,247,510.13
深水龙岗	874,959,932.08	33,179,412.64	33,179,412.64	176,626,255.81
环水投资	1,480,416,630.22	254,598,609.68	254,598,609.68	344,127,468.31
深水光明	449,102,746.90	20,502,095.55	20,502,095.55	148,115,270.83
深水龙华	797,060,087.51	9,277,624.67	9,277,624.67	148,615,833.83
滁州自来水	289,453,818.85	18,964,240.90	18,964,240.90	48,373,062.0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水宝安	1,408,923,357.98	128,292,933.58	128,292,933.58	222,008,398.07
深水龙岗	906,033,550.37	81,179,978.93	81,179,978.93	138,770,219.12
环水投资	1,803,620,892.60	220,228,252.46	220,228,252.46	577,495,937.68
深水光明	463,315,609.86	46,028,961.86	46,028,961.86	93,344,579.50
深水龙华	784,247,880.24	33,426,264.59	33,426,264.59	82,373,750.89
滁州自来水	279,694,784.85	28,523,373.65	28,523,373.65	20,249,417.11

1.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水环境治理		49.98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光明水环境	
流动资产	270,903,400.89	266,166,421.58
非流动资产	468,075,958.10	491,677,362.64
资产合计	738,979,358.99	757,843,784.22
流动负债	164,548,192.73	175,984,487.37
非流动负债	165,564,807.77	162,144,520.90
负债合计	330,113,000.50	338,129,008.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8,866,358.49	419,714,775.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4,351,405.97	209,773,445.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351,405.97	209,773,445.0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143,246.09	90,563,460.7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光明水环境	
财务费用	-3,523,127.80	-5,502,326.8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848,417.46	-16,011,382.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48,417.46	-16,011,382.9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合营企业:	113,832,950.89	108,092,415.3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3,832,950.89	108,092,415.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40,535.59	5,947,849.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40,535.59	5,947,849.36
联营企业:	73,979,467.69	58,049,304.0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979,467.69	58,049,304.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930,163.65	5,269,182.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930,163.65	5,269,182.2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集团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集团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集团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70,197,408.48	
应付账款	2,525,744,507.76	
其他应付款	2,612,342,42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9,804,166.47	
其他流动负债	1,280,623,059.01	
长期借款	235,187,183.61	12,206,897,076.30
应付债券	72,307,561.64	2,300,216,219.18
租赁负债		38,662,70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069,102.00	3,009,622,095.74
长期应付款		213,029,015.52
合计	11,003,275,418.38	17,768,427,113.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15,030,079.67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52,694,918.89	
其他应付款	2,525,668,36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671,235.35	
其他流动负债	601,368,953.15	
长期借款	282,265,662.30	11,158,431,982.56
应付债券	128,740,000.00	4,002,400,767.12
租赁负债		29,426,55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35,118.97	1,121,676,374.42
长期应付款		213,029,015.52
合计	9,602,274,334.21	16,524,964,697.0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71.52
货币资金	港币	5,937,514.05		4,586,242.05	
长期借款	欧元	6,433,472.60		8,526,13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欧元	2,578,450.50		2,439,654.85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30,744.09	-30,744.09	-63,794.80	-63,794.8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30,744.09	30,744.09	63,794.80	63,794.80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405,067.20		34,349,993.28	494,755,060.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0,405,067.20		34,349,993.28	494,755,060.4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	500,000万元	100	100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68.92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6,900.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38,508.28	27,916,922.67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5,492.21	113,207.55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4,033.64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7,374.11	2,833,974.53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08,841.80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3,995.98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4,955.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57,266.88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9,845.83	

本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合同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发生额	说明
偿还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13	2023/12/12	396,000.00	
拆出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1/21	2024/1/20	17,743,333.26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1/19	2024/1/19	1,483,472.14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2/20	2024/12/20	115,000.00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31,530,034.61	/	/	1,525,309.27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7	2023/12/17	276,159.64	已收回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2	24,652.78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37,029,156.34	/	/	1,515,115.81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12/17	2023/12/17	472,228.35	已收回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2	9,861.11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29	2023/11/28		已收回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9/22	2024/9/22	199,194.45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9/26	2024/09/25	248,402.78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3	2024/12/23	481,597.22	

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由合同双方参考合同利率协商决定。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468,635.09		12,176,323.61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72,251.2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4,435,015.20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123,487.55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48,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492,476.0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40,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19,341,805.40		671,870,138.80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56,554,687.39		44,858,636.83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47,029,156.34		47,465,656.18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22,631,138.78		1,603,28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2,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8,421,653.20	8,379,633.58
合同负债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6,345.96	162,000.00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8,905.9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82,665.63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7,400,788.57	5,876,000.00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18,761.31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824,712.3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对外承诺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	18,564,583,183.14	2,821,627,976.96
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835,723,600.00	1,092,483,600.00
购置无形资产	20,325,328.00	84,568,798.25
合计	19,420,632,111.14	3,998,680,375.21

2. 或有事项

未决仲裁情况

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蜜里公司”)为梅林地块4万多平米的承租方,其于2020年1月1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其与深圳水务集团子公司水务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深圳水务集团及水务物业向其返还租金1,596.67万元及其利息,并赔偿其建筑物投资损失11,890.27万元。

深圳水务集团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通知书后,依法提出仲裁反申请,要求裁决香蜜里公司向深圳水务集团方支付1,517.46万元,包括:欠付的租金349.66万元及违约金212.64万元、地块占用使用费671.03万元及利息164.04万元、香蜜里公司拒绝交还地块导致的行政罚款90.09万元,律师费30万元。

香蜜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提交了《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仲裁庭于2021年5月26日发出中止仲裁通知书,决定同意香蜜里公司的中止仲裁申请,待中止事由消失后仲裁庭再行决定恢复审理;2021年11月1日,深圳水务集团提交《恢复仲裁审理申请书》申请恢复仲裁审理,截止报告日尚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工程咨询与设计、建设、水处理药剂生产等。2023年度和2022年度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排水进小区收入、水务工程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以上;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全部都在中国境内,经营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不存在重大差异。基于上述原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3,151,665.26	1,085,889,221.46
1至2年	630,709,059.79	458,097,724.39
2至3年	448,813,901.02	313,274,815.32
3年以上	610,579,718.30	317,353,867.86
小计	2,973,254,344.37	2,174,615,629.03
减: 坏账准备	11,048,357.58	12,354,937.86
合计	2,962,205,986.79	2,162,260,69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254,344.37	100.00	11,048,357.58	0.37	2,962,205,986.79
1. 应收水费	185,478,891.56	6.24	11,048,357.58	5.96	174,430,533.98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2,350,711,985.20	79.06			2,350,711,985.20
3. 应收工程款	463,212.44	0.02			463,212.44
4. 应收其他款项	436,600,255.17	14.68			436,600,255.17
合计	2,973,254,344.37	100.00	11,048,357.58	0.37	2,962,205,986.79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615,629.03	100.00	12,354,937.86	0.57	2,162,260,691.17
1. 应收水费	165,450,747.19	7.61	12,354,937.86	7.47	153,095,809.33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1,672,445,073.85	76.91			1,672,445,073.85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 应收工程款	517,296.87	0.02		517,296.87
4. 应收其他款项	336,202,511.12	15.46		336,202,511.12
合计	2,174,615,629.03	100.00	12,354,937.86	0.57 2,162,260,691.17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354,937.86	-1,306,580.28			11,048,357.58
合计	12,354,937.86	-1,306,580.28			11,048,357.58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858,416.72	27,760,108.57
其他应收款	79,486,908.71	77,259,693.77
合计	190,345,325.43	105,019,802.34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73,779.44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9,238,374.60	
深圳市深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5,058.31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22,848.49	622,848.49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355,258.03	3,660,276.73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环境有限公司	22,068,156.16	22,051,925.04
小计	110,858,416.72	27,760,108.57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110,858,416.72	27,760,108.57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17,600.20	4,258,552.75
1至2年	1,701,057.78	36,434,310.83
2至3年	35,751,044.90	330,139.88
3年以上	42,255,279.07	42,774,763.55
小计	86,024,981.95	83,797,767.01
减: 坏账准备	6,538,073.24	6,538,073.24
合计	79,486,908.71	77,259,693.7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143,967.39	2,222,846.77
代垫政府款项	41,033,358.42	36,334,598.97
职工借款	1,049,740.61	2,386,238.14
应收其他款项	41,797,915.53	42,854,083.13
小计	86,024,981.95	83,797,767.01
减: 坏账准备	6,538,073.24	6,538,073.24
合计	79,486,908.71	77,259,693.7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0,999,981.95	1,513,073.24	79,486,908.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25,000.00	5,025,000.00	
合计	86,024,981.95	6,538,073.24	79,486,908.71

B.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772,767.01	1,513,073.24	77,259,693.7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25,000.00	5,025,000.00	
合计	83,797,767.01	6,538,073.24	77,259,693.7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538,073.24				6,538,073.24
合计	6,538,073.24				6,538,073.24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26,588,530.38		7,226,588,530.38	6,869,828,530.38		6,869,828,530.38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6,107,417.12		206,107,417.12	212,188,920.58		212,188,920.58
对联营投资	46,526,905.51		46,526,905.51	32,298,640.50		32,298,640.50
合计	7,479,222,853.01		7,479,222,853.01	7,114,316,091.46		7,114,316,091.4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计 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6,800,000.00			46,800,000.00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3,261,670.00			1,113,261,670.00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33,218,554.34			833,218,554.3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75,879,000.00			375,879,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11,415,096.80			211,415,096.8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233,100,000.00			233,100,000.00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3,270,796.52			23,270,796.52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1,131,989.00			21,131,989.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0,168,390.50	100,000,000.00		250,168,390.50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42,580.00			4,542,580.00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24,049,970.85			24,049,970.85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34,406,978.00			34,406,978.00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394,422.71			394,422.71		
深圳市环水装备有限公司	7,210,941.66			7,210,941.66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638,500.00			100,638,500.00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00,728,300.00			400,728,300.00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74,458,900.00			274,458,9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8,400,000.00			38,4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环境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52,440.00			20,252,440.00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1,984,000,000.00	256,760,000.00		2,240,760,000.00		
合计	6,869,828,530.38	356,760,000.00		7,226,588,530.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9,773,445.02			-5,422,039.05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415,475.56			-659,464.41		
小计	212,188,920.58			-6,081,503.46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32,298,640.50			14,228,265.01		
小计	32,298,640.50			14,228,265.01		
合计	244,487,561.08			8,146,761.55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4,351,405.97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756,011.15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206,107,417.12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46,526,905.51	
小计				46,526,905.51	
合计				252,634,322.6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3,483,440.94	3,404,357,280.11	3,716,948,938.51	3,229,232,864.67
其中：供水	1,665,327,602.97	1,471,284,776.37	1,583,109,994.46	1,393,750,760.53
污水处理	1,638,525,343.86	1,236,998,820.35	1,574,038,790.57	1,225,449,446.33
水务工程			115,462.01	-148,689.27
排水进小区	226,960,155.90	224,447,943.16	223,232,746.92	226,448,611.37
其他	452,670,338.21	471,625,740.23	336,451,944.55	383,732,735.71
其他业务	251,819,730.36	224,663,600.12	261,511,835.56	211,853,967.03
合计	4,235,303,171.30	3,629,020,880.23	3,978,460,774.07	3,441,086,831.7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489,301.35	307,659,798.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6,761.55	-6,191,20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884,167.36	16,013,116.70
合计	445,520,230.26	317,481,710.32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362082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12



